

17-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3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業務·····	38-40
2. 一般行政·····	41-42
3. 防疫業務·····	43-66
4. 營建工程·····	67
5. 第一預備金·····	6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0-7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2-7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4-75
六、人事費彙計表·····	7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8-7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0-8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4-8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6-9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92-10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4-107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08-111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2-113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119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0-122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24-131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33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4-158

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2.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
- 3.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
- 4.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 5.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
- 6.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
- 7.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
- 8.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
- 9.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10.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 1 人，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其主管事務或奉命辦理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署設內部各組、室及其職掌如下：

1.企劃組：

- (1)傳染病防治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
- (2)傳染病防治政策與科技發展之規劃及考核。
- (3)防疫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 (4)國際與兩岸防疫技術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5)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 (1)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政策與通報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 (2)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政策與通報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 (3)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政策與系統管理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4)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之研究發展。

(5)其他有關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事項。

3.急性傳染病組：

(1)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病媒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3)急性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國家預防接種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5)急性傳染病之研究發展。

(6)其他有關急性傳染病防治事項。

4.慢性傳染病組：

(1)愛滋病與結核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愛滋病與結核病疫情之研判及處理。

(3)漢生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性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5)慢性傳染病之研究發展。

(6)其他有關慢性傳染病防治事項。

5.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1)新興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整備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3)防疫物資整備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規劃及推動。

(5)新興傳染病之研究發展。

(6)其他有關新興傳染病整備事項。

6.檢疫組：

(1)檢疫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境外防疫與國際旅遊醫學之規劃及推動。

(3)外籍人士健康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4)檢疫之研究發展。

(5)其他有關檢疫事項。

7.疫情中心：

(1)國內外傳染病疫情之監測蒐集、分析研判、報告及警訊發布。

(2)傳染病通報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3)民意、輿情之監測及回應。

(4)防疫衛生教育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5)疫情資料之加值應用。

(6)傳染病流行病學專業人員之培訓。

(7)疫情監測之研究發展。

(8)其他有關疫情監測事項。

8.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傳染病之檢驗與研究、血清疫苗製造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2)傳染病檢驗基準之訂定、檢驗人員之培訓、檢驗技術之研發及技術移轉。

(3)生物材料庫與病原體基因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應用。

(4)傳染病檢驗機構之指定、委託與認可、實驗室生物安全、品質保證規範之規劃及執行。

(5)血清疫苗之製造、銷售及廠房管理。

(6)其他有關檢驗及疫苗研製事項。

9.秘書室：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2)不屬其他組、室、中心及區管制中心事項。

10.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11.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12.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3.資訊室：

(1)本署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本署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3)本署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4)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14.臺北、北、中、南、高屏及東區管制中心：

(1)國際港埠衛生安全小組之運作、入出境之檢疫及港區衛生之監測管理。

(2)預防接種之簽證與疫苗儲存處理、檢疫規費之徵收及檢疫憑證之簽發。

(3)各區傳染病之監測管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運作及天然災害有關之防疫業務。

(4)防疫物資之儲備及管理。

(5)其他有關區管制中心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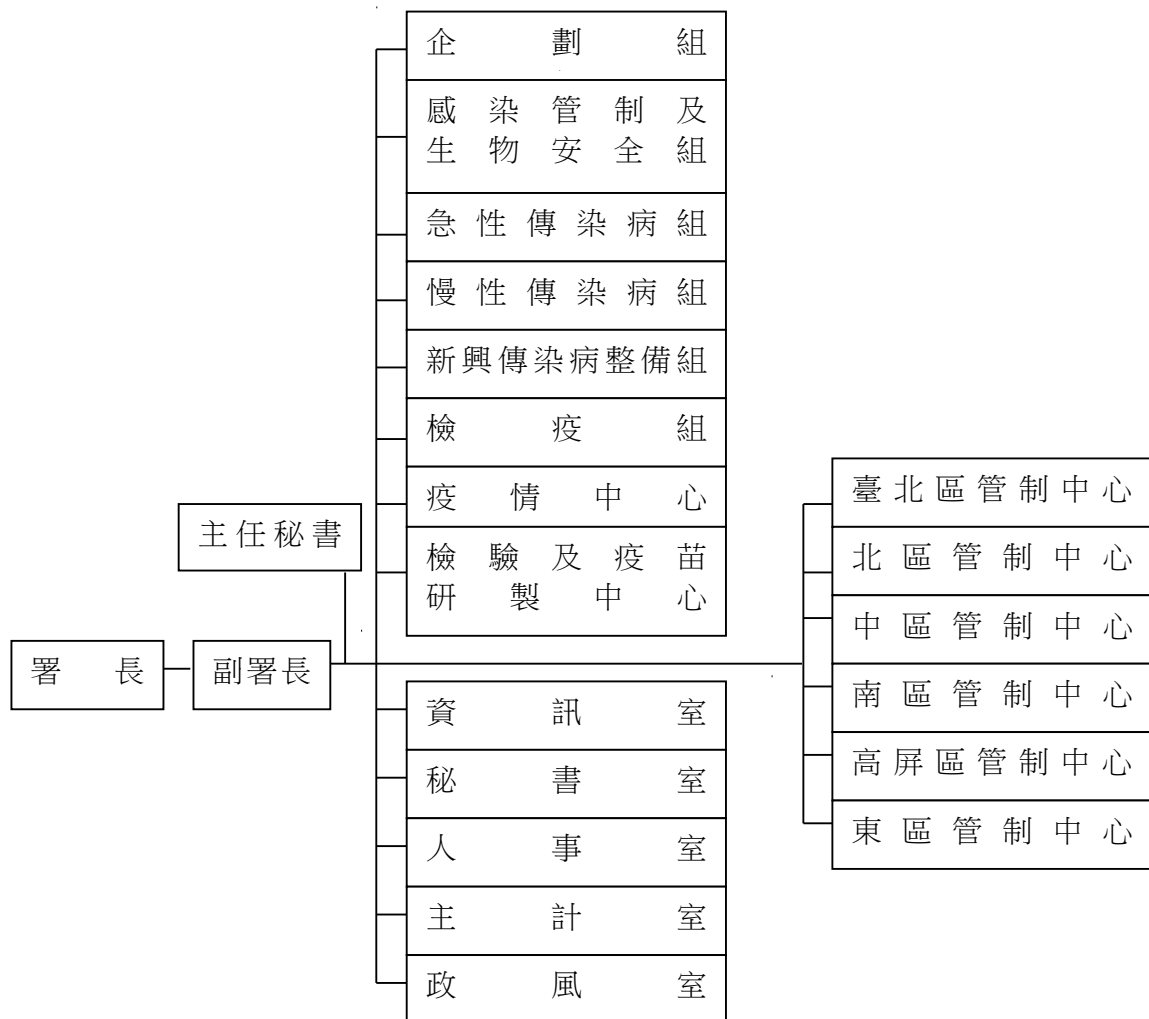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名 稱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明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 主管	835	835	2	2	15	18	15	15	17	21	2	2	3	3	889	896	本年度編 列 職 員 835 人、駐 警 2 人、工 友 15 人、 技 工 15 人、駕 駛 17 人、聘 用 2 人、約 僱 3 人，合 計 889 人。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835	835	2	2	15	18	15	15	17	21	2	2	3	3	889	896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835	835	2	2	15	18	15	15	17	21	2	2	3	3	889	89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辦理全國傳染病之預防、監測、整備、應變及檢驗等業務，建構完整防疫架構及體系，優化國際及國內傳染病監測，即時掌握疫情變化趨勢，並持續提升各項疫病檢驗診斷量能，提升傳染病應變整備能力。除依年度施政目標，推動重要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以提升施政效能外，亦參考最新國際趨勢，規劃防疫科技發展整體性政策，藉由探研疫病流行病學、發展創新檢驗技術、整合防疫數據架構及分析防治效益，為防疫政策提供科學佐證及注入創新能量，進而提升防疫施政品質，保障國人健康。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賡續疫後傳染病防治法規檢討，精進檢疫體系及區域聯防，控制新興傳染病發生風險。推動防疫數位治理，維運高敏度傳染病偵檢網絡，落實生物安全與保全。
2. 永續防疫物資儲備調度，強化醫療及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提升醫療機構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強化防疫韌性。
3. 充實疫苗基金財源，強化疫苗採購和緊急調撥機制，維繫各族群高疫苗接種率，確保國人群體免疫力。
4. 管控登革熱、腸病毒、流感及 COVID-19 流行疫情；加強發掘結核感染及潛伏感染者，提升個案管理品質及完治率；提供多元篩檢、諮詢及暴露前預防性投藥，減少愛滋病毒傳播；推動高風險族群接種疫苗，抑制 M 痘疫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業務	防疫科技發展 一、研究及科技管理	一、發展傳染病個案預防治療照護新策略：發展有效介入防治照護策略及整合性篩檢諮詢治療服務模式，評估高傳染性孕婦及血液透析患者之病毒性肝炎防治介入措施、新冠與其他重要傳染病衍生之疾病負擔，提升目標族群接受傳染病防治措施之比例。 二、精進醫療照護感染管制監控品質效能：建置有效感染管制管理模式及評估工具，以及提升醫療照護人員感染管制相關知能。 三、整合先進檢驗精準掌握病原流行趨勢：監測重要病原體流行及抗藥趨勢，並開發新興檢測技術及平臺，以及拓展社區監測執行效能。 四、優化防疫資源運用成效提升防疫韌性：評估我國現行邊境檢疫、旅遊醫學及移工等相關措施，並提升生物製劑品質、精進產程及增進動物福利，以及導入國際指標，跨領域培訓應用流行病學專才。 五、建構疫情決策預警彈性機動應變模式：運用科技厚植數位監測韌性及預警機制，並評估不同疫情階段與疾病侵襲率所需醫療量能，以及研析民眾對傳染病之認知程度及需求，逐步提升民眾接受正確訊息及便利性。
	建構智慧防疫 二、新生活行動計畫	一、完備防疫資訊基盤架構，優化跨部會疫情資料交換與倉儲系統架構改造及應用功能模組擴充。 二、優化公衛防疫體系數位防疫戰情指揮架構，開發 AI 產製常規性疾病摘要、預測與警示應用功能，完成疫情風險告警新應用。 三、導入社區及大眾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完成訂定「標準化 AI 防疫人口密集空間作業指南」，累計至少建置 20 處標準化 AI 防疫空間。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防疫業務	一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一、加強病媒蚊監測、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及社區動員。 二、運用智慧科技強化病媒、腸道及腸病毒、急性病毒性肝炎、人畜共通、三麻一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病例監視、疫情處理與流行之因應及研判功能。 三、提升病媒、腸道及腸病毒、急性病毒性肝炎、人畜共通、三麻一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醫療照護品質及專業人員能力。 四、落實病媒、腸道及腸病毒、肝炎、人畜共通、三麻一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宣導策略，加強全民防治知能。 五、天然災害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宣導整備與執行。 六、提高並維持預防接種完成率。
	二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一、精進檢疫網絡，強化港埠偵檢、通報與應變能力。 二、擴大民間參與，深化防疫旅遊觀念與通報可近性。 三、儲備與管理流感抗病毒藥物及流感大流行疫苗。 四、擴大儲備及有效管理個人防護裝備。 五、精進新興傳染病病原體診斷技術與量能。 六、增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韌性與效能。 七、精進高危害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生物風險管理及強化生物恐怖攻擊防護應變量能。 八、強化疫情監測架構及社區應變能力。
	三 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一、持續透過多元衛教宣導，提升全民對於愛滋及性傳染病之防治知能，並減少污名與歧視，營造友善環境。 二、逐步擴大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服務，及持續推動藥癮愛滋感染、母子垂直感染防治策略，以提升預防感染之效益。 三、推展多元愛滋篩檢諮詢服務及管道，提升篩檢服務量能與加速確診時效，及早發現個案，及早連結治療。 四、推動診斷即刻治療策略，提高感染者用藥及病毒量受控制之比例，並強化個案管理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降低傳播風險。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一、強化結核病主動發現及目標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於個案發病前期或尚未發病時及早介入，阻斷結核病傳播。 二、適時引進新藥、新檢驗及診斷技術，並完善通報機制，藉以提升診斷效率，縮短治療期程。 三、建構抗藥性或困難個案診療、照護及轉介模式，透過跨域專業整合，優化個案管理品質，提升防疫效能。
	五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一、建立和發展國家抗生素管理及抗藥性防治協調機制，導入正式的橫向協調機制，發揮行政協調模式之綜效。 二、確保抗生素取得和管理，推動國家型抗生素管理專案計畫。 三、提高民眾及醫療專業人員認知，落實抗生素合理使用，並提升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實務性及多元性。 四、優化醫療照護感染預防和控制，建構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體系運作與推動跨域資源整合。 五、強化抗生素使用及抗藥性監測和評估，並參與國際交流，建立合作機制。
	六	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	一、鞏固及優化全國傳染病檢驗網絡，推行檢驗在地化、簡化通報及檢驗流程，培植病毒合約實驗室檢測能力，提升總體檢驗及監測量能。 二、精進並導入次世代定序技術及精準分子檢驗等高階檢驗技術，提供具科學實證之分子流行病學證據，以及時掌握重要傳染病原之變異及流行趨勢等監測資訊。 三、接軌國際以掌握傳染病檢驗試劑效能與品質之最新進展，及時優化檢驗技術。 四、強化整備重要傳染病原基因序列及流行病學等資料之保存能力，精進生物材料之管理制度及加值運用。 五、深植傳染病檢驗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 六、推動生物安全管理政策，擴充生物安全專才庫，增進實驗室生物安全自主管理及應變能力，維護社區民眾健康安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	一、穩定推動疫苗接種政策，維持兒童常規疫苗高接種完成率、持續爭取財源發展新疫苗政策。 二、提升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及監控管理作業，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 三、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
三、營建工程	一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主體工程開工，並執行拆除工程、假設工程及大地工程等工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本署 112 年為執行科技業務，依國際最新防疫策略發展、當前傳染病流行現況與我國傳染病防治實務所需，規劃進行各項疫病防治政策及創新檢驗技術之研究發展，且依實際所需覈實編列相關經費，並採署內及委外研究雙軌並重方式，結合國內專家學者及學術單位之多元專業及研究量能，以實證研究之基礎，將各項執行成果運用於疫病偵測、檢驗及政策之訂定，期以即時、正確且完善之全面性防疫工作，讓防疫更加切中目標，增進施政績效。 二、另訂有嚴格之審查及管理機制，使研究與實務可以緊密連結，各項工作項目皆依原訂規劃目標完成，並達研究量能之最大效益，為我國防疫策略、臨床照護實務與防治成效評估提供重要參採依據。	一、農衛共享人畜共通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風險評估重要資料，產出禽流感/新型 A 型流感風險評估報告，提升疫情風險判定精準度。另運用傳染病決策地圖系統輔助蟲媒類傳染病疫情研判及資源配置，並完成「2017 到 2023 年台灣曲狀桿菌抗藥性趨勢發展分析報告」，提供跨部會資訊交流與溯源防治。此外，偵測到鼠傷寒沙門氏菌(S. Typhimurium)多重抗藥株的流行，並以預警報告通知食品及農業管理部門。 二、建置總體基因體定序技術全方位檢測人畜共通傳染病原，以實證基礎確認國內首例由罕見致病原—福氏內格里原蟲造成的社會關注事件。另以 AI 模型整合資訊服務架構，瞭解 X 光儀器輔以 AI 工具在交通不便或醫療可近性低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實務操作效益，亦完成多重抗藥性病人之接觸者使用 9 個月 fluoroquinolone 處方治療指引，提升臨床照護品質。 三、優化防疫資訊自動通報交換機制效能，已有 47 家醫療院所參與新一代 API 防疫資訊自動通報交換機制，並完成上傳 SARS-CoV-2 檢驗資料。另於 LINE「疾管家」新增傳染病疫情風險訊息通知訂閱服務，計有 10 家醫療院所加入，有利於公衛及醫療院所端醫護人員及時獲取疫情資訊。此外，完成建置 5 處防疫空間示範點，將 AI 防疫科技實際落實至各社區場域環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一般行政	一、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二、配合行政革新方案，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工作。	一、承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約計 378 件，決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69 億 3,119 萬餘元。 二、為瞭解本署檔案管理現況、發現潛在問題，即時採取相關措施，提升檔案應用價值，辦理「112 年度檔案清查、清理及整理委外作業專案」，辦理情形及成果如下： (一) 辦理情形： 92-93 年一般檔案及 94-99 年採購檔案清理，共計 46,391 件。 106-108 年一般檔案清查，共計 45,604 件；附件另存清查，共計 1,616 件。 - 各區管制中心 62-87 年移入檔案及總署 77 年完成抽件檔案整理，共計 293 卷。 (二) 辦理成果：檔案清查已完成清查報告書撰寫，於公文系統註記其現況，以利檔案保存管理，作為檔案鑑定、銷毀、移轉、移交、檢調與應用作業之依據，提高檔案管理及應用之效能。
三、防疫業務	因應國內外疫情、防疫需要及挑戰，就不同傳染病及防治重點之特性，以獨立之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推動各項應變整備作為，辦理疾病監測調查及檢驗研究，並落實中央與地方之防疫合作，計畫成效良好，另積極推動國際防疫合作與經驗交流，確保國人免於疫病威脅。	一、完成 IHR 112 年新增指定港埠臺北港及臺南機場、麥寮港、金門港與花蓮港四處第一類港埠核心能力建置，並由行政院 IHR 專家諮詢團隊完成實地評核；7 個 IHR 指定港埠(桃園機場、高雄港、基隆港、臺北國際機場、臺中港、臺中清泉崗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完成自我查核及格率達 100%。 二、辦理 B 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常規接種對象第 3 劑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8%以上，以維護 B 型肝炎高危險幼兒之健康，使我國 B 型肝炎疫苗接種完成率達國際高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準，以呼應世界衛生組織達 2030 年前消除病毒性肝炎之目標。 三、積極推動各類目標族群結核病衛教、主動發現及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計畫，以及強化結核病個案管理等策略，結核病新案發生率約為每 10 萬人 28 例，較 94 年每 10 萬人口 73 例，累積下降 62%。 四、112 年推動目標族群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對象包含結核病人接觸者、山地原鄉居民、長照機構住民、愛滋感染者、藥癮者、洗腎病患、45 歲以上血糖控制不佳之糖尿病患、60 歲以上慢性阻塞性肺病、新住民及矯正機關收容人等，累計提供 97,539 人 LTBI 檢驗服務，計 11,210 位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有效避免該等個案發病造成傳染。 五、持續推動各項愛滋防治策略，整體愛滋疫情自 107 年來持續下降，112 年新增通報感染人數 941 人，相較 111 年降幅達 12%。 六、呼應聯合國愛滋規劃署（UNAIDS）提出 2030 年愛滋治療及防治目標達到 95%知道自己感染-95%感染者服藥-95%服藥者病毒量受到控制，積極推動愛滋防治衛教宣導、PrEP、多元篩檢與諮詢服務、加速確診時效、診斷即刻服藥、個案管理及伴侶服務等策略。我國 112 年成效指標為 91-96-95，優於全球平均 86-89-93(111 年數據)。 七、112 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為全人口 13.5%，達到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儲備量至少全人口 10%以上之目標，另維持中央庫存防疫物資達 100%安全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備量。 八、112 年度督導應變醫院陸續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習（練），並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完成負壓隔離病房檢測及格率達 100%；另應變醫院與支援合作醫院教育訓練參訓人員測試及格率達 90%以上。 九、112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 658 萬 230 劑，接種量為 656 萬 9,906 劑。 十、跨國防疫合作：舉辦「APEC 後疫情時代郵輪傳染病防治策略研討會：導入數位科技應用」、「第 20 屆臺日雙邊傳染病研討會」，分享傳染病防治經驗及研究成果。
四、營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一、技術服務廠商提交細部設計文件，並完成建造執照(含拆除執照)掛件，俾利113年完成工程發包及建造執照(含拆除執照)核准事宜。 二、實驗室臨時建置統包工程竣工並辦理驗收，俾利113年全面進駐營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本署 113 年多項計畫包括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等，皆依原訂規劃目標如期執行，包括疫病防治及監測、檢驗技術之研發、防疫系統之優化及介接等重要項目，以利提升疫病偵測效能及提早進行防治作為。 二、為使計畫符合政策所需，已依所訂期程及管考機制，定期監督署內及委外研究之執行進度，除於 113 年 6 月至 7 月間邀集署內外專家審查計畫期中執行成效外，另按月／季要求各計畫提報執行情形，藉以管控計畫進度及目標達成情形，並即時修正研究方向及內容。	一、多項計畫依原訂進度持續進行問卷調查、個案蒐集、檢體／病原體採集、檢驗方法／技術開發、系統介接優化及統計分析等。 二、各項研究計畫皆依所訂期程繳交期中報告，並陸續辦理期中審查，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及撥款事宜。
二、一般行政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一、承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約計 151 件，決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27 億 653 萬餘元。 二、為瞭解本署檔案管理現況、發現潛在問題，即時採取相關措施，提升檔案應用價值，辦理「113 年度檔案清理及整理委外作業專案」： （一）期程：第一期自決標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執行範圍：昆陽檔案庫房 94-99 年檔案運回，約 144 箱；昆陽檔案庫房空卷盒運回，約 780 盒；80-82 年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94-95 年檔案及 102 年採購檔案清理，約 35,831 件；96 年檔案清理，約 17,395 件；49-89 年經檔案管理局審核完成抽件檔案整理，約 360 卷。 (三) 辦理情形：昆陽檔案庫房 94-99 年檔案運回，已完成 39 箱；昆陽檔案庫房空卷盒運回，已完成 112 盒；80-82 年檔案、94-95 年檔案及 102 年採購檔案清理，已完成建檔 30,014 件；擬銷毀檔案裝盒、登打背脊，已完成 305 盒；擬銷毀檔案裝箱，已完成 97 箱。
三、防疫業務	一、依據年度施政目標及疫情防治需要，落實執行各項邊境檢疫、社區防疫、醫療應變、傳染病檢驗等防治整備措施，並以多元形式與管道，強化防疫衛教宣導。 二、各項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皆依原訂目標如期執行中，包括辦理消除結核及愛滋防治工作，提升流感大流行及新興傳染病之應變整備量能，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穩定推行，拓展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邊境檢疫作為，促進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交流合作，落實國家新南向政策等。	一、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可精進防疫作為之規定，並綜整各機關參與 COVID-19 防治工作因應對策、運作實例及意見，衛福部疾管署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循程序辦理修法作業。 二、持續落實結核病個案管理與接觸者追蹤檢查，都治執行率達 97%。持續推動結核病主動發現策略，113 年截至 6 月底，山地原鄉共計執行 3 萬 1,397 人，主動發現 32 例個案，及早予以治療，阻斷傳播；針對高風險族群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計畫，113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 7 萬 2,218 人潛伏結核感染檢驗服務，有 7,607 位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有效避免後續發病造成傳染。 三、辦理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計畫，針對愛滋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及 35 歲(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以下年輕族群提供 PrEP 整合型服務，包含辦理適用性評估、諮商、衛教、相關檢驗、預防性用藥醫療諮詢及轉介等整合性照護服務，截至113年6月底，計有7,840人加入計畫。 四、本署除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防疫措施外，於國際港埠持續針對入境有症狀旅客進行健康評估，加強具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史者 NS1 檢驗及衛教宣導，亦組成機動防疫隊，針對病例發生區域進行社區風險診斷及防治成效評估。透過多元化監測系統蒐集疫情訊息，並提升疫情預警之正確性及即時性。依據通報資料立即進行疫情調查等相關防治措施或進行擴大採檢，以瞭解可能感染來源並加強監測，以便迅速採取防治措施，儘早控制疫情。 五、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追蹤催補種作業，維持高接種完成率。並持續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針對 COVID-19 相關疫苗之安全性評估進行討論、訂定疫苗接種建議對象，並執行接種實務。 六、持續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加強責任醫院之查核輔導，並補助責任醫院辦理院內與周邊醫院(包含本島偏遠地區及離島)教育訓練，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 七、113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完成採購688萬8,200劑四價流感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擴大認列診所工作人員、增列法醫師為衛生單位防疫相關人員，以及禽畜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殖工作人員類別增列飼養牛、羊及鵝鶉等三類人員。規劃自113年10月1日起分2階段接種，55歲以上原住民比照65歲以上長者，列入第一階段優先提供接種之重點族群。 八、為提升國人對 COVID-19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持續推動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 九、截至113年6月底，全國三級儲備外科口罩5,635萬片、N95口罩920萬片及全身式防護衣99萬件，輔以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進行管理，每年定期查核地方政府及醫院物資儲備情形，落實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 十、因應國內當前重要傳染病，持續進行衛教宣導，加強民眾風險溝通。
四、營建工程	依據預定進度辦理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之新建工程細部設計與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實驗室建置統包工程。	一、主體工程招標文件於113年1月辦理公開閱覽，經專業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定通過後，於113年5月17日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公告，並於113年6月21日截止，招標結果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刻正由技術服務廠商檢討流標原因，預計於113年下半年度續行辦理招標作業。 二、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實驗室建置統包工程業於113年1月29日驗收通過，並於113年2月17日全面進駐。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4	1	合計	135,473	136,348	142,377	-87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600	3,092	-	
			04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600	600	3,092	-	
			04570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00	-	
			0457050101 罰金罰鍰	-	-	1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045705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916	-	
			0457050201 沒入金	-	-	9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廠商履約保證金收入。
			0457050300 賠償收入	600	600	2,076	-	
			0457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0	600	2,07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3,539	134,234	130,707	-695	
3	153	1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33,539	134,234	130,707	-695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482	41,482	32,462	-	
			0557050101 審查費	34,257	34,257	24,062	-	本年度預算數係船舶衛生檢疫收入。
			0557050102 證照費	7,225	7,225	8,4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及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等證照費收入。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057	92,752	98,245	-695	
			0557050303 資料使用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及複製等收入。
			0557050305 供應費	92,057	92,752	98,243	-695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製劑、瘧疾預防藥品、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清潔針具及保險套等供應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5	665	996	-18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97	1	07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485	665	996	-180	
			0757050100 財產孳息	195	375	425	-180	
			0757050101 1 利息收入	-	-	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0757050103 2 租金收入	195	375	383	-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及基地臺租金收入。
			07570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90	290	5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19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49	849	7,582	-	
			12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849	849	7,582	-	
			1257050200 1 雜項收入	849	849	7,582	-	
			12570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0	700	2,53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570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49	5,04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2,154,713	50,488,438	89,736,374	-38,333,725	
				5257050000 科學支出	240,846	242,271	268,022	-1,425	
		1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240,846	242,271	268,022	-1,425	1. 本年度預算數240,846千元，包括業務費215,937千元，設備及投資23,109千元，獎補助費1,8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經費193,0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構疫情決策預警彈性機動應變模式等經費19,054千元。 (2)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經費4,9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新興病原核酸抽取試劑等經費1,097千元。 (3)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經費4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療院所人工智慧即時疫情警示與智能諮詢服務等經費19,000千元。 (4)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366,212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310,70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505千元，本科目編列2,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2千元。
				65570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1,913,867	50,246,167	89,468,352	-38,332,300	
		2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1,120,601	1,076,837	1,099,518	43,764	1. 本年度預算數1,120,601千元，包括人事費1,075,732千元，業務費41,511千元，設備及投資1,228千元，獎補助費2,1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61,78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8,054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8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7,705千元。 (3)研發替代役經費13,9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95千元，其中：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總經費4,344,789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778,0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05,117千元，本科目編列1,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千元。 <2>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總經費9,697,156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4,026,15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42,321千元，本科目編列8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80千元。 <3>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總經費5,108,342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4,012,4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95,911千元，本科目編列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千元。 <4>新增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總經費1,490,8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1,155千元，本科目編列1,161千元。 <5>上年度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19千元如數減列。
		3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9,489,016	48,967,919	88,065,872	-39,478,903	1. 本年度預算數9,489,016千元，包括業務費1,136,475千元，設備及投資152,044千元，獎補助費8,200,497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目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經費277,8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29千元，包括： <1> 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經費276,5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蘇澳港行政大樓機電整修及室內裝修工程等經費12,529千元。 <2>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疾病管制署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00千元。 (2)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總經費4,344,789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778,0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05,117千元，本科目編列603,4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0,071千元。 (3) 愛滋防治計畫經費1,359,4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666千元，包括： <1> 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總經費9,697,156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4,026,15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42,321千元，本科目編列1,241,4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149千元。 <2> 2025消除C型肝炎計畫（2024－2025年）總經費1,149,14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019,000千元，分2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63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8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目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減列9,210千元。 <3>新增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愛滋照護管理品質支付子計畫經費88,025千元。 (4)結核防治計畫經費1,208,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2,316千元，包括： <1>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總經費5,108,342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4,012,4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95,911千元，本科目編列1,095,0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8,341千元。 <2>新增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之結核相關子計畫經費113,975千元。 (5)充實國家疫苗基金經費5,235,5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COVID－19疫苗採購等經費23,822,587千元。 (6)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784,483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598,19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6,293千元，本科目編列4,696千元，與上年度同。 (7)肺炎補償慰問經費125,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防疫補償等經費368,742千元。 (8)新增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總經費25,433,60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8,946千元。 (9)新增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總經費1,490,8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1,155千元，本科目編列152,333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新增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總經費2,161,834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2,000千元。
									(11)上年度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6,946千元如數減列。
									(12)上年度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285千元如數減列。
									(13)上年度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500千元如數減列。
									(14)上年度隔離治療費用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97,600千元如數減列。
									(15)上年度採購抗病毒藥物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494,210千元如數減列。
									(16)上年度維運新冠病毒全國檢驗網之檢驗量能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55,194千元如數減列。
		4		6557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4,200	201,361	302,962	1,102,839	
			1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1,304,200	201,361	302,962	1,102,839	1. 本年度預算數1,304,200千元，包括業務費25,958千元，設備及投資1,278,242千元。 2.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6,735,459千元，分7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680,7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304,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2,839千元。
		5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050300 賠償收入	-0457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之賠償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4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04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600					
				0457050300							
				賠償收入		600					
				0457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4,257	承辦單位	檢疫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進出口船舶檢疫事項。

二、法令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27日衛授疾字第1060100873
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15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50101 審查費
				34,257
				船舶衛生檢疫費34,257千元：
				1. 一千噸位以下登船檢疫費1.2千元×10艘次=12千元。
				2. 超過一千至五千噸位登船檢疫費1.5千元×12艘次=18千元。
				3. 超過五千至一萬噸位登船檢疫費2千元×2艘次=4千元。
				4. 超過一萬至三萬噸位登船檢疫費2.5千元×2艘次=5千元。
				5. 超過三萬至五萬噸位登船檢疫費3.5千元×2艘次=7千元。
				6. 超過五萬噸位登船檢疫費客船6.3千元×1艘次、其餘船舶5千元×1艘次，計11千元。
				7. 審查檢疫費1千元×34,200艘次=34,2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225	承辦單位	檢疫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2.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
3. 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費。

二、法令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27日衛授疾字第1060100873
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15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225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7,225
		1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225
			2	0557050102 證照費	7,225
					1.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2,155千元： (1) 辦理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初簽證書證照費0.2千元× 9,500件=1,900千元。 (2) 辦理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加簽證書證照費0.15千元 ×1,300件=195千元。 (3) 辦理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補發證書證照費0.2千元× 300件=60千元。 2.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5,050千元： (1) 一千噸位以下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 費3千元×100件=300千元。 (2) 超過一千至一萬噸位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 證明書費客船5千元×3件、其餘船舶4千元×355件 ，計1,435千元。 (3) 超過一萬至五萬噸位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 證明書費客船6.3千元×3件、其餘船舶5千元×330 件，計1,669千元。 (4) 超過五萬噸位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 費客船7.5千元×4件、其餘船舶6千元×210件，計1 ,29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225	承辦單位	檢疫組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5)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延期、放行或更改船名、噸位等簽證費1千元×356件＝356千元。 3.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費0.2千元×100件＝2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50305 -供應費	預算金額	92,057	承辦單位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疫組，慢性傳染病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銷售收入。
2. 提供出國旅客瘧疾預防用藥收入。
3. 提供非本國籍者阿米巴性痢疾個案治療藥品收入。
4. 愛滋防治針具及保險套自動服務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80100440號令修正發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計收。
2. 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4日衛授疾字第1122100444號公告修正之「預防接種費、瘧疾預防藥品費及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收費金額表」計收。
3. 依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27日衛授疾字第1060100873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057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92,057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057						
				0557050305								
			2	供應費		92,057						
										1. 生物製劑供應費86,278千元：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3,400劑，每劑25.376千元，計收86,278千元。		
										2. 瘧疾預防用藥供應費1,275千元：阿托奎酮與氯胍混合製劑5,000錠，每錠採購成本0.235千元加計處理成本0.02千元，計收1,275千元（每年歲入將依採購成本異動）。		
										3. 阿米巴性痢疾藥品供應費1,004千元：巴龍黴素8,100錠，每錠採購成本0.12千元加計處理成本0.004千元，計收1,004千元（每年歲入將依採購藥品種類、成本及病患數而異動）。		
										4. 愛滋防治針具及保險套自動服務機收入3,500千元：服務機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基於愛滋防治目的而設置，並以低於衛材包成本之價格提供使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50100 財產孳息	-07570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本署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 2.基地臺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 2.配合國家「加速無線寬頻基礎建設」政策，公有建物提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簽定之契約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5	
				07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95	
		2		0757050100		
				財產孳息	195	
				0757050103		
				租金收入	195	1.本署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113千元（0.8千元×8人×12個月；0.6千元×5人×12個月）。 2.基地臺租金收入82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7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0				
				07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290				
				0757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0	出售廢舊財產收入，估如列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1257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70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7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95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00
				12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700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700
				1257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1257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9	承辦單位	企劃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出售防疫相關出版品收入。
-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含宿舍管理費）。
- 3.補發識別證工本費。

二、法令依據

- 1.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計收。
- 2.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規定辦理。
- 3.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識別證卡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9	
				12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49	
				1257050200		
		2		雜項收入	149	
				1257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出售防疫相關出版品250本，每本平均售價0.2千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定價百分之六十結付項款，0.2千元×250本×60%＝3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5千元。 3.借用職務宿舍管理費繳庫數52千元。 4.本署員工補發識別證工本費收入2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40,846
-----------	-----------------	------	---------

計畫內容：

1.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2. 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
3.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
4.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預期成果：

1. 透過防疫科技研究計畫提供實證基礎及發展介入措施，協助解決防疫施政問題，預計擴充至少10項病原體基因資料庫、建置至少1項重要傳染病動態數理模型；開發及精進至少4項傳染病檢驗技術及效能，並於全國建置至少6家具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驗能力之醫事機構；辦理至少1場跨機關應用流行病學人才核心能力培訓課程、發表至少10篇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提供至少12項傳染病防治相關決策依據，完備傳染病預防、偵測及應變量能。
2. 持續維持COVID-19檢驗網之檢驗品質，並評估主流變異株對5種檢驗試劑之效能影響。另建置蜚蟊傳染病快速檢驗方法及試劑開發。
3. 持續擴充防疫空間示範點之科技導入應用，完成訂定「標準化AI防疫人口密集空間作業指南」，累計至少完成建置20處標準化AI防疫空間，將新興防疫科技落實到社區與民眾，俾利防疫新生活運動之具體實踐。
4. 提供配合辦理預防接種作業之醫療院所完成資料交換程式安裝及相關諮詢之服務，達成3,400家辦理預防接種作業合約院所運用API自動介接上傳接種資料之目標數，有效縮短疫苗接種資料上傳時效，參與API自動介接之預防接種合約院所，95%以上可於48小時內完成接種資料上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193,077	企劃組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編列193,077千元
2000 業務費	176,489		，係辦理「傳染病科技實證支援防疫決策提升應變效能研究」，並自114年起配合農業部整併計畫考量，納入於113年屆期之「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項下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科研項目，以共同因應後疫情時代及未來風險管理，強化敏捷應變體系，整合提升國家公衛與防疫韌性，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40		1. 辦理防疫科技研究發展及科技管理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393千元（水電費2,607千元、通訊費1,003千元、權利使用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40千元、保險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5千元、物品56,611千元、一般事務費8,268千元、
2006 水電費	2,607		2. 為強化傳染病預防、偵測及應變體系，維護、購置及開發相關防疫資訊應用系統，並建立重要傳染病動態傳播數理模型及開發國際疫情多元化監測工具，以推估疫情潛在發展趨勢，計列11,141千元（含資本門6,016千元）（資訊服務費5,12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16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3		3. 委託醫事機構／研究機構／專業團體辦理傳染病防治應用、重要傳染病預防治療與整合照護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5,1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0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9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0		
2039 委辦費	65,51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56,611		
2054 一般事務費	8,2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70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88		
3020 機械設備費	9,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16		
3035 雜項設備費	72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240,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新策略、醫療照護感染管制、抗藥性微生物主動監測及跨領域評估、邊境檢疫網研析、卡介苗安定性評估、高防護實驗室啟用制度標準化、資料治理制度建立、整備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驗技術等，計列64,616千元（委辦費）。 4. 為增強傳染病研究檢驗量能，擴大推展各式檢驗技術應用，並即時監測具傳播風險之病原體，購買期刊、檢驗試劑、病原培養及相關分生實驗等所需耗材與其他材料等，維護生物安全櫃、培養箱、顯微鏡、核酸檢測儀、高壓滅菌鍋及冷凍櫃／冰箱等，購置次世代定序儀及自動建庫系統、超低溫冷凍櫃、細菌性腹瀉群聚病原檢測儀、藥敏試劑盤自動分注器、自動化綜合症狀檢測系統、生物安全櫃、高速離心機等分子生物實驗相關儲存、檢測及分析設備，計列69,481千元（含資本門10,400千元）（物品56,61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70千元、機械設備費9,850千元、雜項設備費550千元）。 5. 整備防疫體系應變量能，研析各級醫院收治量能，並辦理應用流行病學核心能力培訓，以及強化多元風險溝通模式，計列7,532千元（含資本門172千元）（教育訓練費140千元、委辦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6,320千元、雜項設備費172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3,000千元）。 6. 辦理傳染病相關研究之資料輸入、問卷調查、田野調查、資料統計分析、檢驗開發、新媒體應用、資料介接及品質管理等業務約用人員經費，計列31,914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02 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	4,971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編列4,9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21		1. 辦理提升新興病原實驗室檢驗效能與品質計畫，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350千元）（資訊服務費15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754千元、物品1,496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機械設備費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24		
2051 物品	2,597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		2. 辦理開發整合型臺灣重要蜚蟪傳染病核酸與抗體檢驗試劑等，計列1,971千元（約用人員酬金770千元、物品1,10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40,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	40,000	資訊室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編列4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827		1.辦理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考察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698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水電費2,000千元、通訊費1,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78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成立計畫執行辦公室辦理計畫管理與規劃等，計列5,350千元（委辦費）。
2006 水電費	2,000		3.完備防疫資訊基盤架構，優化公衛防疫體系數位防疫戰情指揮架構，導入社區及大眾標準化AI智慧防疫空間等相關軟硬體費用，計列29,152千元（含資本門5,373千元）（資訊服務費23,77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373千元）。
2009 通訊費	1,500		4.辦理「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上傳補助及獎勵」與「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資料品質獎勵」之獎補助費，計列1,800千元（獎勵及慰問）（獎勵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23,7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5,350		
2054 一般事務費	78		
2072 國內旅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5,37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73		
4000 獎補助費	1,8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0		
04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2,798	急性傳染病組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366,212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3年度已編列310,70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505千元，本科目編列2,7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00		1.委託醫療資訊系統廠商依規範建立預防接種資料、疫苗管理、檢驗資料自動上傳程式模組及線上即時疫苗接種劑次、接種間隔等異常檢核機制模組，並提供配合辦理預防接種作業之醫療院所完成資料交換模組安裝及相關諮詢費用，計列1,88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2.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經費，計列120千元（資訊服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798		3.辦理API自動介接預防接種資料處理及管理作業，開發API自動介接監測、管理功能等相關經費，計列798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0,601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辦理防疫業務所需之一般行政事務，確保防疫工作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61,788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889人，包括職員835人、駐警2人、工友15人、技工15人、駕駛17人、聘用人員2人、約僱人員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061,788千元。
1000 人事費	1,061,7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6,03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205		
1030 獎金	193,019		
1035 其他給與	14,272		
1040 加班費	32,45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5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595		
1055 保險	58,08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869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44,8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511		
2003 教育訓練費	221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公餘進修經費，計列221千元。
2006 水電費	10,602		2.辦公大樓水電費，計列10,602千元。
2009 通訊費	1,070		3.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計列1,0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3		4.影印機、印表機、飲水機及會議室盆栽等租金，計列54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70		5.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670千元。
2027 保險費	124		6.保險費，計列12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296		7.約用人員5名，計列3,2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1		8.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451千元。
2051 物品	3,031		9.油料（汽油、液化石油氣）、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計列3,0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51		10.辦理保全、清潔、總機、駕駛、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首長宿舍管理、檔案清理掃描、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件印製、員工健康檢查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13,96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0		11.辦理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額人數（含職員、駐警、工友、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計列計列2,667千元（889人×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1		1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計列1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9		13.辦公房舍養護費，計列1,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0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41千元。
2081 運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8		
3035 雜項設備費	1,228		
4000 獎補助費	2,13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541		
4075 差額補貼	197		
4085 獎勵及慰問	1,39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1,120,6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研發替代役	13,944	各單位	15.機電、消防、空調設備、電梯、門禁及監視系統等設備維修及保養，計列2,319千元。
1000 人事費	13,944		16.國內旅費，計列34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944		17.物品運費，計列24千元。
			18.短程車資，計列10千元。
			19.依規定編列署長特別費，計列218千元。
			20.汰換文書檔案、辦公設備及事務性設備等，計列1,228千元（資本門）。
			21.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差額補助，計列541千元。
			22.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97千元。
			2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1,392千元。
			研發替代役40人，計列13,944千元，其中涉及中長程計畫部分，內容如下：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前經行政院110年7月26日院臺衛字第1100019915號函核定，嗣經行政院113年6月4日院臺衛字第1131012263號函核定同意修正，總經費4,344,789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3年度已編列778,0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05,117千元，本科目編列1,700千元。
			2.「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00012299號函核定，總經費9,697,15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5年，111至113年度已編列4,026,15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42,321千元，本科目編列851千元。
			3.「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9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090009112號函核定，總經費5,108,342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3年度已編列4,012,4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95,911千元，本科目編列900千元。
			4.「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7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31015229號函核定，總經費1,490,8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1,155千元，本科目編列1,161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9,489,016
-----------	-----------------	------	-----------

計畫內容：

1.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2.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3.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4. 愛滋防治計畫。
5. 結核防治計畫。
6.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
7.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8.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9. 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
10. 肺炎補償慰問經費。

預期成果：

1. 透過WHO IHR、國際及國內傳染病監測網，與即時媒體監測資訊，掌握指標監測疾病變化情形，與突發疫興情事件，並持續透過倉儲資料庫整合多元入口資訊，提升疫情資料匯集、分析及研判效能。
2. 辦理「1922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24小時免付費及國、臺、英、客語及聽語障的服務，每月電話接通率及應答率達80%，協助民眾解決防疫疑慮及獲得傳染病防治知識。
3. 完成法定傳染病相關病原體檢驗約10萬件，提升傳染病診斷時效、確保檢驗品質，並維護報告公信力。
4. 生產可製造4種抗蛇毒血清製劑的抗蛇毒馬血漿，預期可採購4,100瓶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5. 提升疾管署相關資料傳輸的安全性和穩定性並提升防疫效果。預計完成介接內政部移民署之艙單調閱中外乘客資料查詢、每日入境航班資料及入出境旅客數之資料統計查詢、介接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等，以供疾管署智慧檢疫多功能系統使用。
6. 控制登革熱病例之年平均致死率0.5%以下。
7. 輔導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院保有劃定特定區域分階段分流收治量能。並維持流感抗病毒藥物儲備量達全人口10%—15%。
8. 持續辦理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及保全，完備港埠檢疫所需之各項儀器或設備（如HEPA、紅外線熱影像儀更換及維護保養等）及落實各項國際港埠檢疫作業。另辦理進階檢疫官培訓，強化實務知能，以因應疫情挑戰及保障國內防疫安全。
9. 愛滋感染者有服藥比率達96%；服藥之感染者病毒量檢測不到之比率達95%。
10. 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完成率86.5%；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納入抗藥性醫療照護體系比率達92%。
11. 確保國家疫苗接種作業穩定推行，並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3歲以下幼童之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96%以上。
12. 持續辦理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我國及新南向國家雙向往返人員傳染病防治衛教、諮詢及健康醫療轉銜服務，避免疾病跨境傳播。
13. 全國醫院住院病人MRSA (methicillin-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 感染密度降幅達3%。
14. 鞏固全國傳染病檢驗網絡，提升在地檢驗量能，完成傳染病原體高階檢驗約6,000件，落實後新冠疫情時代防疫整備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277,866	各業務單位，資訊室	1. 辦理防疫綜合業務，共需經費15,735千元，包括（承辦單位：企劃組）： (1) 執行參加緊急或新興傳染病調查防治研習，計列235千元；參加國際衛生組織舉辦之傳染病防治或技術訓練研習，計列234千元；臺美4號合作協定參加美國CDC之傳染病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研習，計列716千元；其他各項重要傳染病防治或疫情監測研習，計列855千元，合共2,04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0 業務費	256,343		
2003 教育訓練費	2,422		
2006 水電費	18,685		
2009 通訊費	4,540		
2012 土地租金	3,335		
2015 權利使用費	198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9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137		
2024 稅捐及規費	16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95		(2)辦理綜合企劃、管考及法制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85千元（水電費50千元、通訊費90千元、資訊服務費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保險費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千元、物品198千元、一般事務費20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千元、運費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9,042		(3)辦理防疫人員防治會議、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計列80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8千元、一般事務費607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9		(4)聘用英語編譯及防疫業務之約用人員，計列1,77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9 委辦費	48,141		(5)辦理法制諮詢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28		(6)委託學術機關（構）辦理人才培訓、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相關工作，計列5,850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56,178		(7)辦理防疫相關國際研討會，計列1,47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82		(8)辦理防疫獎勵頒獎典禮，計列630千元（委辦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42		(9)辦理傳染病防治國際合作交流業務含邀國際專家訪臺、製作外文年報等，計列10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8		(10)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其所屬組織所舉辦之各項相關會議或活動（WHA），計列300千元；參加全球衛生安全綱領（GHS）A）、亞太經濟合作（APEC）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及活動，計列224千元；舉辦雙邊或多邊會議或活動，計列286千元，合共810千元（國外旅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32		(11)獎勵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醫事機構及團體等，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規定辦理，計列504千元（獎勵及慰問）（獎勵金）。
2072 國內旅費	3,146		(12)製作法規彙編、傳染病防治業務聯繫手冊等，計列2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8 國外旅費	962		(13)不定期契約約用人員133人及研發替代役40人，合計173人。114年文康活動費，計列519千元（173人x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81 運費	191		
2084 短程車資	2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08		
3020 機械設備費	7,1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72		
3035 雜項設備費	6,438		
4000 獎補助費	51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		
4085 獎勵及慰問	50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2.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防治業務，包括各項計畫及活動、傳染病通報及藥品採購、專家諮詢、庫賈氏病病例審查、教育訓練、防疫衛教宣導、衛教教材製作或印製、庫賈氏病勾稽查詢等傳染病相關系統優化，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發放人畜共通傳染病等確定病例通報獎金，計列2,307千元（含資本門198千元）（水電費120千元、通訊費1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保險費5千元、約用人員酬金5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千元、物品397千元、一般事務費36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8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5千元、獎勵及慰問5千元）（獎勵金5千元）（承辦單位：急性傳染病組）。 3. 各區管制中心辦理轄區之傳染病防治、海空港檢疫業務等，計列46,139千元（含資本門718千元）（教育訓練費47千元、水電費8,060千元、通訊費3,365千元、土地租金2,74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212千元、稅捐及規費24千元、保險費55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0,75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48千元、物品3,095千元、一般事務費7,501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782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6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01千元、國內旅費915千元、運費114千元、短程車資156千元、雜項設備費718千元）（承辦單位：各區管制中心）。 4. 辦理應變規劃等業務，共需經費3,928千元，包括（承辦單位：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1) 辦理應變規劃等業務基本行政費用，計列480千元（水電費2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 (2) 約用人員3名，計列2,173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3) 辦理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及相關行政費用與裝備購置等，計列1,274千元（含資本門1,13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雜項設備費1,139千元）。 (4) 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第一類或第五類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新興／再浮現傳染病患者隔離治療費用，計列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5.辦理維持感染症防治中心基本維運業務，共需經費9,598千元，包括（承辦單位：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1)感染症防治中心基本行政費用，計列2,598千元（水電費2,550千元，通訊費48千元）。 (2)辦理感染症防治中心警衛、保全、清潔、公共事務管理等相關行政費用及設備汰購，計列7,000千元（含資本門13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保險費24千元、物品101千元、一般事務費6,25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6千元、雜項設備費133千元）。 6.辦理醫院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等政策規劃業務，共需經費3,452千元，包括（承辦單位：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1)辦理醫院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實驗室生物安全等政策規劃業務及管理實務，計列2,452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水電費25千元、約用人員酬金8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一般事務費900千元、國內旅費20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千元）。 (2)委託公協學會、專業團體等辦理醫院感染管制相關業務，計列1,000千元（委辦費）。 7.辦理防疫資訊作業，以健全防疫資訊體系，提升擴充防疫資訊體系系統品質及完整性，共需經費36,764千元，包括（承辦單位：資訊室）： (1)辦理防疫資訊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56千元（水電費15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0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6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運費5千元）。 (2)約用人員5名，計列3,625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3)機房、電腦資訊設備、門禁差勤刷卡相關設備、國家衛生指揮中心設備、資安健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公文管理系統、出納表單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系統、動支及預算控制系統、差勤暨人事表單系統、電子識別證憑證使用授權及維運管理服務等資訊維護管理費用，計列14,066千元（資訊服務費）。 (4)電子郵件雲端委外服務，計列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5)辦理微軟全單位授權一年續約、微軟服務套件包、電腦防毒軟體、系統弱點掃描軟體、網頁弱點掃描軟體、IT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電腦資產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系統（SOC）、資安系統管理軟體、資安防護APT沙箱WAF更新授權、程式碼弱點掃描軟體及防火牆過濾功能模組等，計列12,871千元（資訊服務費）。 (6)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視訊設備、網路設備、各項周邊零件等汰換維護及資訊技術支援服務等，計列3,646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辦理提升國家衛生指揮中心系統效能、建立國際合作平臺、監測國際疫情、推動IHR National Focal Point及資料中心運作機制、傳染病監測等，共需經費2,123千元，包括（承辦單位：疫情中心及預防醫學辦公室）： (1)辦理傳染病監測政策、監測系統發展、監測資料分析、資料處理加值及無線電通訊等業務，計列1,360千元（教育訓練費5千元、水電費100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稅捐及規費4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16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0千元、國內旅費84千元）。 (2)護理師公會會費，計列4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3)防疫醫師及相關人員出國開會旅費，計列152千元（國外旅費）。 (4)辦理疫情報導編輯發行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0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辦理防疫醫師及相關防疫人員訓練，以及相關行政費用，計列7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51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防疫醫師及FETP疫情調查支援等所需國內旅費，計列28千元（國內旅費）。 (7)參與SAFETYNET指導委員會運作及相關國際合作事務，計列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9.辦理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共需經費23,546千元，包括（承辦單位：公共關係室）： (1)約用人員8名，計列5,907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辦理例行記者會與防疫宣導活動等業務，計列428千元（含資本門53千元）（權利使用費9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物品76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千元、雜項設備費40千元）。 (3)委託辦理疫情民眾諮詢中心維運費用16,711千元（委辦費）。 (4)辦理緊急疫情等風險溝通費用，計列500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0.執行全國各種傳染病之檢驗業務，共需經費27,371千元，包括（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病原體確認、新檢驗技術之研發及技術轉移、檢驗標準之訂定、檢驗認證與辦理實驗室參加美國病理學會（CAP）等能力試驗、實驗室年度外部品管採購能力測試件以及各種生物材料之保存等相關業務，計列23,521千元（教育訓練費200千元、水電費3,25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權利使用費100千元、資訊服務費4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5千元、稅捐及規費4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0,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物品3,156千元、一般事務費3,5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6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0千元、國內旅費38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汰換或新購各項傳染病檢驗及實驗室維運所需儀器及設備，包括視訊影音環控系統、冷卻水塔自動加藥設備、工業用吸塵器、標籤機、停電緊急發電機及其他傳染病檢驗或實驗室維運所需儀器設備等，計列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5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1,12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20千元、雜項設備費308千元）。
			11. 辦理抗蛇毒馬血漿製造、檢定、蛇毒採集及生物製劑銷售業務，並辦理實驗動物供應，計列15,091千元（含資本門201千元）（教育訓練費130千元、水電費1,050千元、通訊費164千元、資訊服務費4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稅捐及規費5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2,9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千元、國內組織會費60千元、物品3,895千元、一般事務費2,55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978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運費50千元、機械設備費17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千元）（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2. 辦理「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生物製劑生產供應計畫」，共需經費84,662千元，包括（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 於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進行免疫馬匹飼養、抗蛇毒馬血漿產製、支援系統年度檢驗確效及潔淨室運作等馬場全區營運管理，計列38,370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水電費3,100千元、通訊費3千元、土地租金59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50千元、委辦費20,480千元、物品878千元、一般事務費61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00千元、國內旅費85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機械設備費5,900千元、雜項設備費4,100千元）。
			(2) 辦理毒蛇委託飼養管理計畫，計列2,000千元（委辦費）。
			(3) 採購抗蛇毒血清製劑，計列44,292千元（物品）。
			13.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疾病管制署」奉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總經費2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00千元，係辦理機關資料傳輸建置、維運T-Road相關設備、線路與配合T-Road導入開發介接API等功能（含資本門87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328,946	急性傳染病組	）（通訊費100千元、資訊服務費3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70千元）（承辦單位：資訊室）。 14. 蘇澳港行政大樓機電整修及室內裝修工程分攤款5,85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承辦單位：臺北區管中心）。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奉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衛字第1131016885號函核定，總經費25,433,608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8,9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業務，共需經費10,834千元，包括： (1) 辦理防治業務所需行政費用及執行業務工作計畫人力，計列1,997千元（水電費500千元、通訊費800千元、保險費9千元、約用人員酬金688千元）。 (2) 辦理專業技術訓練、實務訓練、專家諮詢會議、計畫審查、跨部會聯繫會議、專業指引及衛教教材之撰擬印製，計列1,602千元（教育訓練費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一般事務費1,052千元）。 (3) 防疫相關物資之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維護，計列721千元（資訊服務費）。 (4)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快速診斷費用（含行政費用13千元），計列2,730千元（委辦費）。 (5) 購買防治相關用藥及物品，進行相關監測、實驗室診斷所需耗材，計列2,295千元（物品）。 (6) 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推廣，計列150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7) 辦理病媒蚊監測、藥效測試、病媒蚊防治等現場督導，計列67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國內旅費511千元、短程車資12千元）。 (8) 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計列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 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發給通報登革熱、西尼羅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等傳染病之通報獎金，計列566千元。（獎勵及慰問）（獎勵金）。
2000 業務費	17,507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6 水電費	730		
2009 通訊費	1,030		
2018 資訊服務費	9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0		
2027 保險費	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2		
2039 委辦費	2,7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		
2051 物品	7,2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1		
2072 國內旅費	555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12		
3000 設備及投資	5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0		
4000 獎補助費	310,87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31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64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1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52,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70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腸病毒及腸道等傳染病防治業務，包括專家諮詢、病例審查、臨床指引制定、教育訓練、防治政策評估、防疫衛教、疫情防治、藥品採購、傳染病通報系統功能增修，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發放腸道傳染病等確定病例通報獎金，計列7,406千元（含資本門5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0千元、物品4,200千元、一般事務費636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運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6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00千元、獎勵及慰問10千元）（獎勵金10千元）。 3.辦理根除三麻一風政策計畫相關業務，包括專家諮詢、病例審查鑑定、主動監視、防疫衛教、疫情防治、藥品採購，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發放三麻一風及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等確定病例通報獎金，計列1,35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物品720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內旅費4千元、運費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千元、獎勵及慰問132千元）（獎勵金132千元）。 4.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業務，包括防治計畫及活動、專家諮詢、病例審查、教育訓練、防疫衛教宣導、衛教教材製作或印製、捐助國內民間團體等，計列1,399千元（水電費230千元、通訊費230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國內組織會費4千元、一般事務費13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00千元）。 5.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急性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計列55,95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3,316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2,640千元）。 6.隔離治療費用，112年6月17日起，COVID－19確診個案原則不須強制隔離治療，如有拒絕配合醫院感染管制措施等特殊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必要時，始需對病人執行強制隔離治療。參考中央健康保險署COVID－19隔離治療費用申報資料，以每月強制隔離治療人數300人，每人70千元推估，計列252,000千元（300人×12月×7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3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	603,417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檢疫組	計畫」前經行政院110年7月26日院臺衛字第1100
2000 業務費	426,947		019915號函核定，嗣經行政院113年6月4日院臺
2003 教育訓練費	1,475		衛字第1131012263號函核定同意修正，總經費4,
2006 水電費	1,908		344,789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至11
2009 通訊費	444		3年度已編列778,0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70		費605,117千元，本科目編列603,417千元，其內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810		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9,091		1.辦理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相關行政費用，計列
2030 兼職費	5,760		1,204千元（水電費1,000千元、通訊費204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835		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2		2.辦理流感抗病毒藥劑等相關業務，計列190,00
2039 委辦費	69,485		0千元（物品），包括：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		(1)抗病毒藥劑相關消耗品，計列33千元。
2051 物品	210,750		(2)抗病毒藥劑儲備，計列189,967千元（原料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36		藥0.2千元／盒×41.4635萬盒＋吸入劑型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10		.6千元／盒×10萬盒＋原料藥轉換費0.08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		千元／盒×56萬盒）。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81		3.辦理強化傳染病疫情監測相關業務，計列8,40
2072 國內旅費	1,725		0千元，包括：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4		(1)辦理強化傳染病疫情監測相關資訊系統架
2081 運費	8,885		構或功能升級，計列6,600千元（資本門）
2084 短程車資	27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4,078		(2)辦理強化疫情監測架構，建構新世代具彈
3020 機械設備費	11,160		性傳染病監測系統，以及培育傳染病監測
3025 運輸設備費	5,100		人才等業務，計列1,800千元（教育訓練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00		100千元、資訊服務費400千元、按日按件
3035 雜項設備費	12,118		計資酬金100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物
4000 獎補助費	132,392		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國內旅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0		5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865		4.辦理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應變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7,500		演練、訓練及查核等，計列1,500千元（委辦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227		費）。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		5.辦理強化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之管制
4085 獎勵及慰問	15,580		性病原及生物毒素管理、通報、查核等功能增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210		修，計列3,1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
			設備費）。
			6.辦理感染症防治中心應變整備相關教育訓／演
			練課程，及該中心場所及設施機械設備維護、
			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等，計列3,925千元（含
			資本門1,8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千
			元、物品83千元、一般事務費175千元、房屋
			建築養護費1,0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3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1千元、國內旅費75千元、機械設備費1,660千元、雜項設備費180千元)。 7. 為農曆春節期間呼吸道病人就診需求及保全急重症醫療量能及品質，辦理農曆春節期間傳染病(如呼吸道、腸道)特別門診獎勵計畫等防治工作，計列15,480千元(獎勵及慰問)(獎勵金)。 8. 辦理生物防護應變整備等相關訓／演練、設備購置／汰換、保養及專業應變隊員聘任等相關業務，計列12,505千元(含資本門7,745千元)(教育訓練費1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一般事務費3,02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3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雜項設備費7,745千元)。 9.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演習及教育訓練，包含辦理教育訓練、召開相關會議及籌備演習相關費用，計列2,04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一般事務費1,575千元、國內旅費390千元)。 10. 辦理生物防護應變隊初／進階訓練及認證，以及代訓採檢官組隊員，計列6,000千元(委辦費)。 11. 辦理疫情資料倉儲BO相關功能維護，計列385千元(資訊服務費)。 12. 辦理新興傳染病及醫療網相關業務，計列150,077千元，包括： (1) 辦理傳染病緊急應變相關訓／演練等業務，計列200千元(教育訓練費)。 (2) 辦理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包含訂定因應新興傳染病應變策略、辦理相關訓／演練加強國際交流活動及維護相關防護裝備，計列3,4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一般事務費2,464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 (3) 聘請各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副指揮官津貼及相關保險，計列5,871千元(保險費111千元、兼職費5,760千元)。 (4) 委託醫學中心辦理特殊病原照護中心，計列30,000千元；委託醫學中心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域協調運作與支援相關費用，計列15,000千元；以及委託相關專家團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體／學會辦理醫院能力分級事宜，計列13,000千元，合共58,000千元（委辦費）。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及醫療網計畫，計列24,86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4,865千元）。 (6)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隔離醫院因應疫情啟動致影響營運之費用及各應變醫院病房維護費，計列3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補捐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汰舊換新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及特殊病原中心相關設備，計列27,727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727千元）。 13.辦理公私立醫療院所培植及提升感染科人力及品質，計列34,750千元（一般事務費7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7,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9,000千元）。 14.辦理個人防護裝備儲備與管理相關業務，計列112,499千元，包括： (1)辦理防護裝備及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計列5,498千元（資訊服務費1,29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792千元、物品189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運費120千元）。 (2)約用人員2名，計列1,74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3)辦理防護裝備、倉儲、配送及理換貨等業務，計列105,261千元（資訊服務費1,95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8,648千元、保險費8,980千元、物品18,678千元、一般事務費9,000千元、運費8,000千元）。 15.辦理檢疫業務相關行政費用，計列2,065千元（水電費908千元、通訊費24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70千元、物品547千元）。 16.辦理國際港埠邊境檢疫、核心能力維運保全、港區衛生及檢疫相關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等相關費用，計列20,224千元（含資本門6,000千元）（資訊服務費10,033千元、物品427千元、一般事務費2,35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養護費1,000千元、國內旅費4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00千元）。 17.購置港埠檢疫偵檢耗材及實驗室相關設備、檢疫人員隨身裝備及偵檢採樣設備，並建立旅客檢驗資料自動回饋作業流程與設施，辦理公共衛生事件之演習、跨域交流與相關處置等，計列18,708千元（含資本門13,693千元）（物品726千元、一般事務費2,863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0千元、運費383千元、機械設備費9,500千元、雜項設備費4,193千元）。 18.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汰換執行檢疫防疫任務之特殊用途車輛3輛，計列5,100千元（資本門）（運輸設備費）。 19.推動檢疫人才之培育與提升其專業核心能力，檢疫人力進用規劃及建立檢疫官培訓制度，計列4,530千元（教育訓練費1,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一般事務費2,630千元）。 20.提升旅遊醫學量能及優化其資訊系統，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民眾衛生教育，受聘僱外國人健康管理與衛教，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規定發給通報及防治獎金等，計列10,666千元（約用人員酬金4,09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7千元、委辦費2,98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750千元、運費382千元、短程車資27千元、獎勵及慰問100千元）（獎勵金1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363千元）。 21.考察緊急新興傳染病疫情、了解防治策略，並進行港埠檢疫交流，計列34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2.辦理對疑似傳染病死亡病理解剖病例之喪葬補助費，及瘡疾預防藥物不良反應之給付費，計列22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10千元）。
04 愛滋防治計畫	1,359,495	慢性傳染病組	
2000 業務費	105,373		
2006 水電費	1,000		
2009 通訊費	588		
2018 資訊服務費	2,395		
			1.「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00012299號函核定，總經費9,697,15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5年，111至113年度已編列4,026,15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42,321千元，本科目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列1,241,4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性傳染病及愛滋防治相關業務行政費用、依法對於因執行愛滋防治工作而感染愛滋病毒者提供補償及血友愛滋病患健保補助等，計列2,915千元（水電費1,000千元、通訊費58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保險費43千元、約用人員酬金841千元、國際組織會費2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一般事務費8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8千元）。 (2)辦理多元化之篩檢業務，包含匿名篩檢、臨產／孕產婦及母親未篩檢之新生兒愛滋快速篩檢、感染高風險族群篩檢及自我篩檢行政委辦等，計列31,570千元（含資本門1,330千元）（資訊服務費770千元、委辦費29,4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30千元）。 (3)辦理個案管理相關業務、篩檢與個案追蹤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計列13,910千元（含資本門11,040千元）（資訊服務費1,625千元、委辦費1,24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040千元）。 (4)辦理專家諮詢、跨部會合作、地方機關聯繫與國際合作交流等防治工作，計列6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2千元、一般事務費267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 (5)辦理性傳染病及愛滋感染高風險族群防治計畫，包含社區健康服務、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性傳染病防治（含梅毒、淋病、Mpo x等）、母子垂直感染預防藥品、母乳替代品及監控服務等，計列31,103千元（委辦費15,975千元、物品14,008千元、一般事務費1,120千元）。 (6)辦理愛滋照護、處方審查及委辦健保代辦醫療費用行政費用，計列2,795千元（委辦費2,770千元、物品25千元）。 (7)辦理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與推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防治工作等，計列13,270千元（一般事務費4,66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
2027 保險費	4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2		
2039 委辦費	49,46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44,033		
2054 一般事務費	6,1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26		
2078 國外旅費	153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70		
4000 獎補助費	1,241,75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1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23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4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6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4,81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捐助8,248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6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3,105千元）。 (8)參加國際性傳染病或愛滋防治相關會議，計列153千元（國外旅費）。 (9)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計列28,332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3,1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232千元）。 (10)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治療費用編列719,044千元【114年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治療費用係以112年底之愛滋病毒感染流行趨勢推估，112年12月存活感染者為35,566人，預估113年底存活感染者為36,741人，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6條感染者服藥二年後回歸健保支付，114年度由本署補助治療服藥二年內感染者約2,547人，年治療費用約200千元；未用藥愛滋個案約368人，年醫療費用約30千元；及約34,926人之年部分負擔10.9千元；約4,090人接受抗藥性檢測，每年檢驗費約10千元，編列預算數719,044千元（為需求數之76.329%）】【$\{ (2,547 \text{人} \times 200 \text{千元}) + (368 \text{人} \times 30 \text{千元}) + (34,926 \text{人} \times 10.9 \text{千元}) + (4,090 \text{人} \times 10 \text{千元}) \} \times 76.329\%$】（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辦理公共衛生醫療相關檢驗及自我篩檢等費用，計列32,276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包括： <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及自我篩檢等相關經費30,154千元（75,550人次$\times$0.28千元+30,000人次$\times$0.3千元）。 <2>補助因執行業務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費用2,002千元（77人$\times$26千元）。 <3>補助無健保懷孕婦女剖腹產費用120千元（3人$\times$40千元）。 (12)辦理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計列40,014千元（142,906人次$\times$0.28千元／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辦理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及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等工作，計列291,933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括： <1>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計畫81,933千元（32,773人×2.5千元）。 <2>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計畫210,000千元（3,500人×60千元）。 (14)辦理藥癮愛滋個案替代治療計畫，計列33,500千元（愛滋感染者1,900人×15千元＋高風險個案5,000人×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2025消除C型肝炎計畫（2024－2025年）」奉行政院112年10月24日院臺衛字第112103800號函核定，總經費1,149,14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019,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4年，113年度已編列63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8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0,000千元，辦理注射藥癮者清潔針具服務（含清潔針具、稀釋液等衛材）（物品）。 3.辦理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愛滋照護管理品質支付子計畫經費，計列88,025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健保財務協助方案）： (1)愛滋感染個案發現確診費用2,000千元（1,000人×2千元）。 (2)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新收案個案管理照護費用11,025千元（3,675人×3次×1千元）。 (3)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追蹤個案管理照護費用46,200千元（33,000人×4次×0.35千元）。 (4)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個案治療監測評估費用28,800千元（32,000人×0.9千元）。
05 結核防治計畫	1,208,986	慢性傳染病組	1.「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9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090009112號函核定，總經費5,108,342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3年度已編列4,012,4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95,911千元，本科目編列1,095,0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0,534		
2006 水電費	2,975		
2009 通訊費	2,242		
2018 資訊服務費	8,0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29,60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42,140		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委辦費8,704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8,57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運費10千元）。 (2)辦理第二代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及相關系統含倉儲BO、傳染病通報（NIDRS）、實驗室資訊管理（LIMS）、智慧物資管理（SMIS）等系統功能新增、結核病智慧關懷卡優化及創新服務、加強系統自動化以監測流行資訊、介接平臺等系統、雲端都治APP系統暨後端管理平臺、防疫資訊交換中心TB模組、勾稽查詢系統暨自然人憑證認證系統、結核病地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維護與硬體升級，計列19,196千元（含資本門11,176千元）（資訊服務費8,0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176千元）。 (3)強化防疫基礎與預防策略、推動主動發現、高風險群傳染阻斷作業，提高全民防治知能，計列52,400千元，包括： <1>辦理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及結核病防治計畫、結核病防治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抗藥性結核病高風險個案快速分子檢測服務等業務，計列5,320千元（委辦費5,300千元、物品20千元）。 <2>執行結核病防治、個案主動發現、接觸者檢查及潛伏結核感染檢驗等業務所需物品及試劑等費用，計列41,100千元。 【採購卡介苗空針450千元（0.00385千元×116,883支）、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試劑8,400千元（1千元×8,400支）、結核菌素（PPD）1,000千元（1千元×1,000瓶）、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試劑31,250千元（0.75千元×41,667人）】（物品）。 <3>辦理防疫衛教宣導與推廣、地方機關聯繫會議及結核病相關研討會等業務，計列5,9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5,86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500千元）。 (4)優化檢驗診斷，提升個案照護品質等，計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3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7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76		
4000 獎補助費	1,087,27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60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6,25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8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4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27,08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25,892千元，包括： <1>辦理結核病合約實驗室計畫、分子檢驗定序、基因型檢驗試劑耗材採購、實驗室生物安全與品質管理、實驗室品質監控及品質管理等，計列23,292千元（委辦費13,000千元、物品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7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220千元）。 <2>執行卡介苗接種及結核菌素測驗技術訓練等工作，計列2,600千元（委辦費）。 (5)補捐助民間團體及醫療院所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防治等工作，計列11,329千元，包括： <1>辦理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執行計畫，計列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千元）。 <2>辦理山地鄉合作院所主動發現補助計畫，計列5,829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48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346千元）。 <3>辦理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與治療計畫，計列5,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00千元）。 (6)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結核病防治相關工作，計列48,864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60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6,259千元）。 (7)辦理法定傳染病病人之隔離治療等相關醫療費用，計列22,500千元（300千元×75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辦理結核病相關門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和無健保結核病醫療費，計列77,36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包括： <1>結核病個案門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24,595千元（0.32千元×76,860人次）。 <2>結核病個案住院醫療費用部分負擔50,745千元（17千元×2,985人次）。 <3>無健保結核病個案醫療費用2,020千元（2千元×門診410人次+120千元×住院10人次）。 (9)辦理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及接觸者檢查之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分負擔，計列20,420千元（0.21千元×潛伏結核感染治療23,026人次+0.21千元×接觸者檢查74,214人次）（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辦理抗藥性病人進階都治費用，計列250,699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包括： <1>進階都治費用160,144千元（0.45千元／次×390人×2.5次／天×365天）。 <2>醫療費用90,555千元（健保未給付且本署無採購由醫院自行購入之藥物205千元×105人+住院醫療6千元×45天×195人+門診醫療3.5千元×12月×390人）。 (11)推動都治計畫診療費用（含結核病、潛伏結核感染及漢生病），計列420,000千元【結核病及漢生病個案180,238千元（1,001,322次×0.18千元／次）+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239,762千元（1,153,283次×0.18千元／次+97,488次×0.33千元／次）】（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結核病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所需公費藥物費用60,281千元（265.32千元×190人+2.5千元×3,948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費用46,230千元（0.4千元×衛教及潛伏結核感染檢驗113,064人次+0.1千元×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衛教10,040人次）（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4)辦理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計列15,618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包括： <1>山地鄉胸部X光檢查費用11,925千元（0.22千元×33,750人+0.2千元×22,500人）。 <2>山地鄉結核病症狀評估費用212千元（0.011千元×12,000人+0.01千元×8,000人）。 <3>山地鄉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結核菌檢測費用668千元（0.198千元×3,375人）。 <4>山地鄉診斷結果編碼資料處理費用2,813千元（0.05千元×56,250人）。 2.辦理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之結核相關子計畫經費，計列113,975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濟助) (健保財務協助方案) : (1)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畫32,400千元: <1>開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費用5,000千元(0.5千元×10,000人)。 <2>各階段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照護費用23,400千元(0.6千元×10,000人+0.6千元×9,000人+1.5千元×8,000人)。 <3>醫療院所年度照護品質費用4,000千元(0.8千元×50人×100家)。 (2)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81,575千元: <1>照護機構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費用1,250千元(2.5千元×500人)。 <2>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評估費用2,000千元(0.1千元×20,000人)。 <3>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費用70,000千元(3.5千元×20,000人)。 <4>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費用325千元(0.1千元×3,250人)。 <5>醫療院所年度照護品質費用8,000千元(80千元×100家)。
06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	5,235,577	急性傳染病組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 應設置基金, 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 為確保國人健康, 補助疫苗基金購置疫苗及辦理預防接種工作等經費1,242,15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 補助疫苗基金辦理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等經費498,34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 補助疫苗基金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及相關接種工作推動所需費用, 計列3,495,08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5,235,57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235,577		
07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4,696	企劃組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奉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015871號函核定, 總經費784,483千元, 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 111至113年度已編列598,190千元, 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6,293千元, 本科目編列4,696千元, 其內容如下: 1. 參加國際組織活動、前往外國政府機關(構)或醫療組織等, 研習各國外派高疫病風險地區人員行前諮詢、檢查與返國後健康醫療協助,
2000 業務費	4,696		
2003 教育訓練費	190		
2006 水電費	120		
2009 通訊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3,4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50		或提供外國人友善醫療服務經驗等，以提升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品質，計列19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		
2072 國內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464		2.辦理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提升新南向國家對傳染病之防治策略、流行病學調查、病原鑑別診斷及數位科技之量能及運用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97千元（水電費120千元、通訊費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205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40千元、短程車資22千元）。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22		
08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152,333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3.委託辦理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計列800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75,238		4.委託醫療機構辦理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計列2,600千元（委辦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辦理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5千元（國際組織會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
2006 水電費	240		6.與新南向國家或與第三國合作於新南向國家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計列464千元（國外旅費）。
2009 通訊費	60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7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31015229號函核定，總經費1,490,8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1,155千元，本科目編列152,3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4,538		1.推動與辦理提升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品質相關計畫及活動，醫療與照護機構感染監視及查核作業相關系統功能修正或開發及軟硬體購置，計列59,474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通訊費50千元、資訊服務費3,13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5千元、委辦費23,143千元、國內組織會費3千元、一般事務費182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00千元、獎勵及慰問27,793千元）（獎勵金27,79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2039 委辦費	46,843		2.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感染管制相關工作，計列4,21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34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865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2051 物品	19,013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4		
2072 國內旅費	390		
2081 運費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92		3.推動國家級抗生素管理專案計畫及相關活動，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量能及強化抗藥性監測
3020 機械設備費	8,3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79		
3035 雜項設備費	5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61,903		系統，辦理教育訓練、舉辦論壇、研討會及跨領域合作等相關費用，計列58,143千元（含資本門4,279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水電費240千元、通訊費10千元、資訊服務費4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8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千元、委辦費23,70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3千元、國內組織會費6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1,40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千元、國內旅費2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79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3,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200千元、獎勵及慰問1,500千元）（獎勵金1,5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4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86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4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9,293		
09 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	192,000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4.強化人類防疫一體重要病原抗藥性分析監測所使用之相關檢驗技術與庶務，包括菌株鑑別與保存回收所需耗材、委請相關單位後送收集菌株與分離基礎資料之提供、檢驗儀器設備維護校正及參與國內相關單位合作會議等，計列30,506千元（含資本門9,113千元）（教育訓練費40千元、資訊服務費1,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物品18,963千元、一般事務費6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40千元、機械設備費8,35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0千元、雜項設備費58千元）。
2000 業務費	134,650		「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奉行政院113年4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912號函核定，總經費2,161,834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390		1.鞏固及拓展傳染病在地認可及指定檢驗量能與項目、完備及優化國家傳染病檢驗品質管理架構、精進優質防疫檢驗與技術、加強傳染病檢驗試劑效能評估與推廣、強化生物材料管理與防疫增值利用、深植傳染病檢驗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強化全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相關業務，計列60,750千元（教育訓練費390千元、水電費600千元、通訊費240千元、權利使用費5千元、資訊服務費7,51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千元、稅捐及規費5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3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10千元、物品59,070千元、一般事務費15,910千元）。
2006 水電費	600		
2009 通訊費	240		
2015 權利使用費	5		
2018 資訊服務費	7,5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2039 委辦費	38,9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10		
2051 物品	59,0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1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物品28,070千元、一般事務費11,91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00千元、國內旅費140千元、運費150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0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		
3000 設備及投資	47,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37,3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1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		
4000 獎補助費	9,850		2. 委託辦理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檢驗、實驗室維運、採檢及檢驗所需相關費用，計列36,000千元(委辦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9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0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85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3. 委託辦理高防護實驗室、結核病負壓實驗室及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查核、應變演練、專業知能訓練與人才培育及優化生物安全規範文件等相關費用，計列2,900千元(委辦費)。
			4. 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之運送費用，計列4,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39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605千元)。
			5. 補助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屍體檢驗及行政解剖、監測新型病原體及高病原性傳染病檢驗及行政辦理等費用，計列2,85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 補助配合政策推動且執行成效優良之傳染病認可／指定檢驗網絡之機構，計列3,000千元(獎勵及慰問)(獎勵金)。
			7. 汰換或新購各項傳染病檢驗及實驗室維運所需儀器及設備，包括高階全基因定序儀、全自動智能基因建庫儀、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實驗室生物安全資訊管理系統／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系統功能增修及優化、自動化綜合症狀檢測系統、螢光顯微鏡、即時螢光定量聚合酶反應器、微生物數位影像分析儀、MiniVIDAS自動酵素免疫分析儀、細菌性腹瀉群聚病原檢測儀、高通量病原菌偵測系統、多螢光即時定量核酸反應儀、自動化建庫及QC平臺及擴充機房伺服器運算效能等，計列47,5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37,3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110千元、雜項設備費20千元)。
			8. 執行新冠病毒檢驗及全基因定序所需試劑及耗材費，計列35,000千元(物品3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4,000千元)。
10 肺炎補償慰問經費	125,700	相關單位	辦理「肺炎補償慰問經費」，共需經費125,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8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9,489,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777		1. 發給COVID-19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與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計列61,237千元（含資本門160千元）（資訊服務費77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0千元、一般事務費2,70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57,6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		
4000 獎補助費	120,353		2. 辦理撥付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關懷）金，計列64,463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7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62,753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35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1,304,200	
計畫內容： 防疫中心興建工程。		預期成果： 新建工程部分完成預付款撥付，並持續執行假設工程、拆除工程與土方及基礎工程；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實驗室穩定營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304,200	秘書室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係為因應國際間新興傳染病及我國防疫檢驗量能提升之需求，並同時整合行政資源與提升機關專業形象，考量未來十年以上之防疫需求，所規劃興建之行政辦公大樓及國家級防疫實驗室，本計畫前經行政院109年4月10日院臺衛字第1090008746號函核定，嗣經行政院111年8月8日院臺衛字第1110091445號函同意修正，總計畫經費為6,735,459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6年，110至113年度已編列680,7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304,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之主體工程興建，執行假設工程、拆除工程、土方及基礎工程等工作，計列1,278,242千元（資本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預估工程結算總價4,974,840千元，按工程管理費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提列計17,662千元，因本計畫已委託工程專責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依該署代辦費撥付標準規定，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1,248千元。 2. 為辦理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辦公及實驗室營運業務，計列25,958千元（水電費12,0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377千元、一般事務費1,200千元、國內旅費381千元）。
2000 業務費	25,958		
2006 水電費	12,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0		
2072 國內旅費	381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8,2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78,242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
-----------	------------------	------	----

計畫內容：
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	各單位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20,601	9,489,016	240,846	1,304,200	50	12,154,713
1000 人事費	1,075,732	-	-	-	-	1,075,73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979	-	-	-	-	669,9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5	-	-	-	-	2,5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205	-	-	-	-	21,205
1030 獎金	193,019	-	-	-	-	193,019
1035 其他給與	14,272	-	-	-	-	14,272
1040 加班費	32,450	-	-	-	-	32,45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598	-	-	-	-	3,5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595	-	-	-	-	80,595
1055 保險	58,089	-	-	-	-	58,089
2000 業務費	41,511	1,136,475	215,937	25,958	-	1,419,881
2003 教育訓練費	221	4,827	190	-	-	5,238
2006 水電費	10,602	26,258	4,607	12,000	-	53,467
2009 通訊費	1,070	9,204	2,503	-	-	12,777
2012 土地租金	-	3,335	-	-	-	3,335
2015 權利使用費	-	203	50	-	-	253
2018 資訊服務費	-	68,336	31,054	-	-	99,3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3	69,777	440	12,377	-	83,137
2024 稅捐及規費	670	233	-	-	-	903
2027 保險費	124	9,248	100	-	-	9,472
2030 兼職費	-	5,760	-	-	-	5,76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296	51,206	33,438	-	-	87,9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1	7,345	1,700	-	-	9,496
2039 委辦費	-	288,563	70,866	-	-	359,42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8	-	-	-	6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66	25	-	-	691
2051 物品	3,031	438,449	59,208	-	-	500,688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51	100,632	8,496	1,200	-	127,0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0	8,262	-	-	-	9,86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1	853	-	-	-	1,09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9	25,787	2,670	-	-	30,776
2072 國內旅費	340	6,172	420	381	-	7,31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4	-	-	-	34
2078 國外旅費	-	1,579	-	-	-	1,579
2081 運費	24	9,376	150	-	-	9,55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2	20	-	-	332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8	152,044	23,109	1,278,242	-	1,454,62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278,242	-	1,278,242
3020 機械設備費	-	64,083	10,050	-	-	74,133
3025 運輸設備費	-	5,100	-	-	-	5,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4,227	12,337	-	-	76,564
3035 雜項設備費	1,228	18,634	722	-	-	20,584
4000 獎補助費	2,130	8,200,497	1,800	-	-	8,204,42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2,761	-	-	-	72,76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93,466	-	-	-	93,46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850	-	-	-	2,8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312,255	-	-	-	5,312,2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6,336	-	-	-	46,33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267	-	-	-	26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541	-	-	-	-	54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604,262	-	-	-	2,604,262
4075 差額補貼	197	-	-	-	-	197
4085 獎勵及慰問	1,392	49,090	1,800	-	-	52,28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9,210	-	-	-	19,210
6000 預備金	-	-	-	-	50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50	50

衛生福利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疾病管制署	1,075,732	1,419,881	8,173,500	-
				科學支出	-	215,937	1,800	-
		1		科技業務	-	215,937	1,800	-
				醫療保健支出	1,075,732	1,203,944	8,171,700	-
	2			一般行政	1,075,732	41,511	2,130	-
	3			防疫業務	-	1,136,475	8,169,570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5,958	-	-
		1		營建工程	-	25,958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疾病管制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10,669,163	-	1,454,623	30,927	-	1,485,550	12,154,713
-	217,737	-	23,109	-	-	23,109	240,846
-	217,737	-	23,109	-	-	23,109	240,846
50	10,451,426	-	1,431,514	30,927	-	1,462,441	11,913,867
-	1,119,373	-	1,228	-	-	1,228	1,120,601
-	9,306,045	-	152,044	30,927	-	182,971	9,489,016
-	25,958	-	1,278,242	-	-	1,278,242	1,304,200
-	25,958	-	1,278,242	-	-	1,278,242	1,304,200
50	50	-	-	-	-	-	50

衛生福利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2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	1,278,242	-	74,133	
				5257050000 科學支出	-	-	-	10,050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	-	-	10,050	
				65570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1,278,242	-	64,083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	-	-	-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	-	-	64,083	
				6557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78,242	-	-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	1,278,242	-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100	76,564	20,584	-	-	30,927	1,485,550
-	12,337	722	-	-	-	23,109
-	12,337	722	-	-	-	23,109
5,100	64,227	19,862	-	-	30,927	1,462,441
-	-	1,228	-	-	-	1,228
5,100	64,227	18,634	-	-	30,927	182,971
-	-	-	-	-	-	1,278,242
-	-	-	-	-	-	1,278,242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9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205	
六、獎金	193,019	
七、其他給與	14,272	
八、加班費	32,4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3,598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595	
十一、保險	58,08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75,732	

衛生福利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835	835	-	-	-	-	2	2	15	18	15	15	17	21
		2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835	835	-	-	-	-	2	2	15	18	15	15	17	21

疾病管制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3	3	-	-	889	896	1,029,338	990,705	38,633	本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33人87,940千元及勞務承攬52人31,844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9人，經費33,438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3,971千元。 2.一般行政，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經費3,296千元；勞務承攬23人，經費11,950千元。 3.防疫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9人，經費51,206千元；勞務承攬24人，經費15,923千元。
2	2	3	3	-	-	889	896	1,029,338	990,705	38,63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08	1,798	1,668	31.00	52	44	14	AXF-1922。 一般行政。
1	機車	1	97.02	125	240	29.50	7	2	2	937-BFN。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0.06	125	312	31.00	10	2	2	378-KDV。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2.04	125	312	31.00	10	2	2	220-MDK。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4.02	100	312	31.00	10	2	2	107-PVB。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4.04	100	312	31.00	10	2	2	782-TJP。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4.04	125	312	31.00	10	2	2	173-TEB。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5.02	100	312	31.00	10	2	2	MCC-0672。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5.03	100	312	31.00	10	2	2	MCC-1869。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5.03	125	312	31.00	10	2	2	MEW-2161。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6.02	125	312	31.00	10	2	2	MLM-0973。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08.04	0	0	0.00	0	2	2	EMH-5512。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2	2	EWf-8519。 防疫業務。
1	機車	1	113.05	0	0	0.00	0	2	2	EWA-7382。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8	95.09	2,461	834	27.00	23	43	20	4003-QD。 防疫業務。預計114年6月汰換。
1	特種車－其他	8	95.09	2,461	834	27.00	23	43	20	4006-QD。 一般行政。預計114年6月汰換。
1	特種車－其他	8	95.09	2,461	834	27.00	23	43	20	4008-QD。 一般行政。預計114年6月汰換。
1	特種車－其他	6	103.12	2,362	1,140	31.00	35	17	20	AML-0360。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6	103.12	2,362	1,668	31.00	52	51	20	AML-0361。 防疫業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特種車－其他	6	104.11	2,362	1,668	31.00	52	51	20	ANR-5365。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6	104.11	2,362	1,668	31.00	52	51	20	ANR-5367。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6	105.10	2,362	1,668	31.00	52	51	20	AQV-7323。 一般行政。
1	特種車－其他	6	105.10	2,362	1,668	31.00	52	51	20	AQV-7325。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07.11	1,498	1,668	31.00	52	44	14	AZZ-2522。 一般行政。
1	特種車－其他	4	107.11	1,498	1,080	31.00	33	11	14	AZZ-2523。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07.11	1,498	1,668	31.00	52	34	14	AZZ-2531。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07.11	1,498	1,668	31.00	52	51	14	AZZ-2532。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07.11	1,498	1,668	31.00	52	51	14	AZZ-2533。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07.11	1,498	1,668	31.00	52	51	14	AZZ-2536。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798	1,140	31.00	35	3	14	BTP-0237。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798	780	31.00	24	7	14	BTP-0250。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798	780	31.00	24	7	14	BTP-0251。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798	780	31.00	24	7	14	BTP-0252。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798	1,140	33.00	38	9	14	BTP-0261。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798	1,140	33.00	38	9	14	BTP-0263。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798	1,140	31.00	35	26	14	BTP-0265。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8	112.08	1,995	780	27.00	21	7	20	BTS-7813。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8	112.08	1,995	1,668	27.00	45	9	20	BTS-7815。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8	112.08	1,995	1,668	27.00	45	26	20	BTS-7819。 防疫業務。
1	特種車－其他	8	112.08	1,995	1,668	27.00	45	3	20	BTS-7821。 防疫業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3	1,798	1,140	31.00	35	9	14	BWZ-6851。 防疫業務。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特種車 - 其他	8	114.07	1,995	834	27.00	23	8	2	新購001。 防疫業務，預計114年7月購置。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4.07	1,995	834	27.00	23	8	2	新購002。 防疫業務，預計114年7月購置。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4.07	1,995	834	27.00	23	8	2	新購003。 防疫業務，預計114年7月購置。
合 計					42,444		1,284	859	50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35 人	技工	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89 人

衛生福利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9處	63,004.81	978,627	9,320	23處	10,842.50	110
二、機關宿舍	5戶	438.25	3,378	370	1戶	97.32	50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97.32	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438.25	3,378	370	-	-	-
三、其他	35處	2,709.60	28,128	-	-	-	-
合 計		66,152.66	1,010,133	9,690		10,939.82	160

疾病管制署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3處	999.29	-	4,404	12	74,846.60	-	4,404	9,442
-	-	-	-	-	535.57	-	-	420
-	-	-	-	-	97.32	-	-	50
-	-	-	-	-	-	-	-	-
-	-	-	-	-	438.25	-	-	370
1處	528.93	-	12,000	-	3,238.53	-	12,000	-
	1,528.22	-	16,404	12	78,620.70	-	16,404	9,862

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5,459,932
1.6557050200				-	5,459,932
防疫業務					
(1)傳染病防治計畫	01			-	166,22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等相關工作（新北市8,082千元、桃園市7,832千元、臺中市8,267千元、臺南市12,784千元、高雄市16,095千元、未分配19,701千元）。	114	-	72,76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等相關工作（宜蘭縣5,406千元、新竹縣5,199千元、苗栗縣4,962千元、彰化縣4,481千元、南投縣8,675千元、雲林縣4,084千元、嘉義縣6,553千元、屏東縣15,401千元、臺東縣6,462千元、花蓮縣7,720千元、澎湖縣2,187千元、基隆市3,115千元、新竹市3,131千元、嘉義市2,948千元、金門縣1,107千元、連江縣1,093千元、未分配10,942千元）。	114	-	93,466
(2)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02			-	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醫事機構辦理腸病毒等急性傳染病教育訓練、病例討論會200千元。	114	-	200
(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3			-	37,50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21,400		5,481,332
-	-	-	21,400		5,481,332
-	-	-	-		166,227
-	-	-	-		72,761
-	-	-	-		93,466
-	-	-	-		200
-	-	-	-		200
-	-	-	20,000		57,500

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隔離醫院因應疫情啟動致影響營運之費用及各應變醫院病房維護費30,000千元。 2.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院培植感染科人力7,500千元。 3.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汰舊換新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及特殊病原中心相關設備20,000千元（資本門）。	114	-	37,500
(4)愛滋防治計畫	04			-	95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醫事機構辦理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及藥癮愛滋防治等相關業務及補助公立學校辦理愛滋防治衛教宣導等相關業務95千元。	114	-	95
(5)結核防治計畫	05			-	4,883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醫事機構加強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診療、檢驗、管理、防治，特殊個案防治措施、探討與發展、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執行計畫、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等相關業務4,883千元。	114	-	4,883
(6)充實國家疫苗基金	06			-	5,235,577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補助購買疫苗及辦理預防接種相關工作1,740,496千元。 2.因應COVID－19國際疫情	114	-	5,235,577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20,000	57,500
-	-	-	-	95
-	-	-	-	95
-	-	-	-	4,883
-	-	-	-	4,883
-	-	-	-	5,235,577
-	-	-	-	5,235,577

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7)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 07 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持續嚴峻，撥補疫苗基金 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 及接種相關作業，保障國 人健康3,495,081千元。		-	12,6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補助醫療機構提升感染管 制管理品質800千元（資 本門）。 2.補助醫療機構提升抗生素 管理品質13,200千元（含 資本門600千元）。	114	-	12,600
(8)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 08 檢驗網絡計畫				-	2,85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補助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屍 體檢驗及行政解剖、監測未 知病原體及高病原性傳染病 檢驗及行政辦理等費用2,85 0千元。		-	2,85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400	14,000
-	-	-	1,400	14,000
-	-	-	-	2,850
-	-	-	-	2,850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
[1]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 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01	114-114 學會、學術團體 、醫療機構	捐助學會、學術團體、醫療 機構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 病、腸病毒、三麻一風、病 毒性肝炎等急性傳染病教育 訓練、病例討論會2,015千 元。	-
[2]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 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 計畫	02	114-114 傳染病防治醫療 網醫院	1.捐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 院培植感染科人力7,500 千元。 2.捐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汰 舊換新應變醫院負壓隔離 病房及特殊病原中心相關 設備7,727千元（資本門 ）。	-
[3]愛滋防治計畫	03	114-114 民間團體、醫療 機構等	捐助私立醫事機構辦理愛滋 病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 、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 藥及藥癮愛滋防治等相關業 務；捐助愛滋防治民間團體 辦理感染者權益保障、社會 支持及關懷諮詢服務、婦女 與青少年及同志等多元族群 愛滋防治衛教宣導、高風險 行為者衛教諮詢與篩檢服務 、去歧視宣導、愛滋防治相 關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8,24 8千元。	-
[4]結核防治計畫	04	114-114 民間團體、醫療 機構等	捐助私立醫事機構辦理結核 病及漢生病診療、檢驗、管 理、防治，特殊個案防治措 施、培育民間團體及學術單 位等拓展結核病防治網絡、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等相關業 務6,446千元。	-
[5]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	05	114-114 醫療機構	1.捐助醫療機構提升感染管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711,438	2,130	-	9,527	2,723,095
86,649	541	-	9,527	96,717
36,809	-	-	9,527	46,336
36,809	-	-	9,527	46,336
2,015	-	-	-	2,015
7,500	-	-	7,727	15,227
8,248	-	-	-	8,248
6,446	-	-	-	6,446
12,600	-	-	1,800	14,400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制管理品質1,200千元（資本門）。	
			2.捐助醫療機構提升抗生素管理品質13,200千元（含資本門600千元）。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愛滋防治計畫	01	114-114 私立學校	獎助私立學校辦理愛滋防治衛教推廣267千元。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
之補助及挹注				
(1)65570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4-114 退撫基金	依據退休給與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規定，編列541千元。	-
4085獎勵及慰問				-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1	114-114 醫療機構	獎勵公私立醫療機構於農曆春節期間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特別門診，以紓解急診壅塞，確保急重症醫療量能與輕重症個案之照顧需求獎勵15,480千元。	-
[2]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02	114-114 醫療機構	1.獎勵醫療機構提升感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品質1,500千元。 2.獎勵醫療機構提升感染管制量能27,793千元。	-
[3]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	03	114-114 醫療機構	獎勵配合政策推動（如導入並拓展分子生物檢驗技術於病原體檢驗）且執行成效優良，以及積極參與傳染病認可／指定檢驗網絡之機構3,000千元。	-
(2)5257050400				-
科技業務				
[1]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	04	114-114 醫療機構	1.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267	-	-	-	267
267	-	-	-	267
267	-	-	-	267
-	541	-	-	541
-	541	-	-	541
-	541	-	-	541
49,573	-	-	-	49,573
47,773	-	-	-	47,773
15,480	-	-	-	15,480
29,293	-	-	-	29,293
3,000	-	-	-	3,000
1,800	-	-	-	1,800
1,800	-	-	-	1,800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行動計畫			統資料品質獎勵作業200千元。 2.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上傳補助及獎勵1,600千元。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01	114-114	藥品衍生之嚴重副作用者、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患者	-
[2]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02	114-114	COVID-19確診個案	-
[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3	114-114	使用瘧疾預防用藥衍生之嚴重副作用者	-
[4]愛滋防治計畫	04	114-114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	-
[5]結核防治計畫	05	114-114	結核病個案、結核病接觸者、結核潛伏感染者、高風險主動篩檢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624,789	1,589	-	-	2,626,378
2,604,262	-	-	-	2,604,262
2,604,262	-	-	-	2,604,262
6	-	-	-	6
252,000	-	-	-	252,000
10	-	-	-	10
1,204,810	-	-	-	1,204,810
1,027,083	-	-	-	1,027,083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對象	結核病醫療費用；捐助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檢查之部分負擔及感染檢驗費用；捐助持續推動都治計畫診療費用；捐助抗藥性病人進階都治費用；捐助結核病病人所服用之抗結核藥物費用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藥物費用；捐助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費等913,108千元。	
[6]肺炎補償慰問經費	06 114-114	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隔離／檢疫者、集中隔離／檢疫者、確診死亡者	2.捐助潛伏結核感染照護品質計畫醫療費用；捐助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醫療費用等113,975千元。 1.COVID-19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57,600千元。 2.辦理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62,753千元。	-
4075差額補貼				-
(1)65570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197千元。	-
4085獎勵及慰問				-
(1)65570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92千元。	-
(2)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02 114-114	於防疫工作著有績效之公務類及非公務類團體與個人、醫事人員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辦理、成立傳染病防治審議會，召開會議審查並獎勵受推薦之績效卓著之人員及團體504千元。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0,353	-	-	-	120,353
-	197	-	-	197
-	197	-	-	197
-	197	-	-	197
1,317	1,392	-	-	2,709
-	1,392	-	-	1,392
-	1,392	-	-	1,392
1,317	-	-	-	1,317
509	-	-	-	509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 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03 114-114	醫事人員、民眾	2.人畜共通傳染病通報獎金 5千元。 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 腸道、三麻一風通報獎金70 8千元。	-
[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 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 計畫	04 114-114	民眾、國際港埠 旅遊從業人員或 機關（構）等	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規 定發給通報及防治獎金等（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 ，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 機關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 ，如：第一類、第五類傳染 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 ：每例新臺幣一萬元等）10 0千元。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 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 計畫	01 114-114	感染科相關醫事 人員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院感染 科培植人員19,000千元。	-
[2]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 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 計畫	02 114-114	病理解剖死亡病 例之家屬	對疑似傳染病致死病例解剖 之喪葬補助費210千元。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08	-	-	-	708
100	-	-	-	100
19,210	-	-	-	19,210
19,210	-	-	-	19,210
19,000	-	-	-	19,000
210	-	-	-	21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17	632	3,949	17	654	3,94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99	1,579	6	114	1,57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1	533	2,370	11	540	2,370
實 習	-	-	-	-	-	-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其所屬組織所舉辦之各項相關會議或活動-43	歐美亞太 非洲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所屬組織所舉辦的相關會議及活動，有助於本署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推展國際防疫合作。	6	2	161	119
02 參加全球衛生安全綱領（GHSA）、亞太經濟合作（APEC）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或活動-43	歐美亞太 非洲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全球衛生安全綱領、亞太經濟合作衛生工作小組或其他重要國際組織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及活動，強化防疫量能，提升國際能見度。	6	3	90	114
03 舉辦雙邊或多邊會議或活動-43	歐美亞太 非洲	為執行我國與美、英、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家簽署之醫衛合作協議，並加強與他國防疫單位雙邊合作關係與聯繫，將與渠等國家舉行雙邊或多邊會議或活動，以分享疾病防治資訊與經驗，維持雙邊或多邊合作機制。	6	2	150	116
04 應用傳染病流行病學會議-43	歐美亞太 非洲	本會議由「流行病學與公共衛生防治訓練網（TEPHINET）」與歐美非區域FETP訓練網絡聯合舉辦，本署FETP主任、指導員及學員出席會議可與各國建立疫情調查資訊交換平臺，掌握各國疫情現況，並透過該會議參與全球衛生安全行動，鞏固我國會籍。	7	1	70	56
05 國際愛滋病協會年會-43	歐美亞太 非洲	本會議每二年舉辦一次，為全球重要之愛滋病會議，由各國愛滋病專家學者發表相關防治策略及最新醫學發展，故參加此會議將可了解國際最新愛滋病資訊，掌	8	1	52	91

疾病管制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	300	防疫業務	盧森堡	112.11	1	131
			瑞士	108.05	1	257
			瑞士	107.05	2	364
20	224	防疫業務	美國	112.02	1	159
			馬來西亞	109.01	1	36
			美國	108.10	1	54
20	286	防疫業務	美國	112.09	1	205
			波蘭等國	112.09	1	204
			日本	109.02	1	21
26	152	防疫業務	澳洲	112.09	2	166
			巴拿馬	111.09	1	158
			美國	108.11	1	121
10	153	防疫業務	澳洲	112.07	2	140
			墨西哥	108.07	1	142
			荷蘭阿姆斯特丹	107.07	1	142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與新南向國家或與第三國合作於新南向國家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43	歐美亞太	握流行趨勢及現況，增進專業知能，以做為日後訂定我國愛滋病防治政策之參考。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與新南向國家或與第三國合作於新南向國家進行傳染病防治實務或研究合作，辦理傳染病之防治策略、流行病學調查、病原鑑別診斷及數位科技運用等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提升新南向國家傳染病防治量能，並加強國際合作。	7	6	178	253

疾病管制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3	464	防疫業務	美國	112.09	3	379
					-	-
					-	-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緊急或新興傳染病疫情調查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1.派員赴發生緊急或新興傳染病之地區，學習國內罕見傳染病之疫情調查及防治技能，將疫病阻絕於境外，保護國人健康。 2.學習國際疫情調查模式，提升參與國際衛生防疫事務之經驗。	114.01-114.12	7	2
02 國際衛生組織舉辦之傳染病防治研習或技術訓練計畫-43	歐美亞太非洲	參加重要國際組織舉辦之疫情防治課程，研習傳染病防治等新知及技術，提升我國防疫量能，並建立國際人脈，加強雙（多）邊合作技術交流，藉以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114.01-114.12	7	2
03 執行臺美4號合作協定：參加美國疾病管制局之傳染病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研習-43	美國	為執行我國與美國簽署之臺美4號合作協定，由本署派員參與美國CDC舉辦為期二年之傳染病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專業人才訓練計畫案（EIS）。	114.01-114.12	222	2
04 急性傳染病防治及流行病學研習-43	歐美亞太	藉由參加本次研習，了解歐美等先進國家針對急性傳染病、新興傳染病與相關流行病學之防疫新訊，學習感染實證醫學最新研究，有助提升防疫人員相關知能及推展國際防疫合作。	114.01-114.12	6	1
05 新興傳染病病人收治之應變整備研習-43	歐美亞太	COVID－19大流行後，美國、新加坡、日本等國家著手進行疫後防治及醫療體系政策調整，參訪該些國家相關醫療或衛生單位可深入了解有關新興傳染病病人收治機制、醫護人力及應變整備等工作細節，並進行經驗交流與討論。	114.01-114.12	6	1
06 國際抗藥性微生物監測與防制策略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抗生素抗藥性為現今國際重要衛生課題，擬派員參加國際重要抗生素抗藥性與感染疾病研究組織（如ECCMID、ESCAID等）舉辦之研討會議與研習課程，了解國際微生物抗藥性監測與防治之研究發展趨勢及實務經驗，以提升我國抗生素抗藥性管理之專業能力。	114.01-114.12	7	1
07 國際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為現今國際重要之公共衛生議題，擬派員參加國際重要生物安全組織（如美國ABSA、加拿大CABS－ACSB等）舉辦之研習課程，了解國際	114.01-114.12	8	1

疾病管制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30	90	15	235	防疫業務	4
112	92	30	234	防疫業務	1
547	113	56	716	防疫業務	0
46	70	26	142	防疫業務	0
72	50	18	140	防疫業務	0
57	50	35	142	防疫業務	0
66	50	28	144	防疫業務	0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重點傳染病之即時監測與資料加值運用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推動實驗室生物安全自主管理進度發展及實務經驗，做為我國生物安全政策實施之參考。 汲取主要國家針對重點傳染病之即時監測制度及架構，與快速運用流行病學統計指標及國際通用計算方式，進行資料加值運算之經驗以及資料治理相關實務情形。	114.01-114.12	6	1
09 人畜共通傳染病流行病學調查與防治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為因應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派員赴歐盟或美國等國家參與相關疫情監測或防治技術之訓練，並建立合作交流管道，提升我國防疫量能。	114.01-114.12	7	1
10 提升邊境檢疫因應新興傳染病之應變量能研習計畫-43	歐美亞太非洲	參與國際或區域性組織等舉辦之國際港口檢疫研習，或前往歐美等國家政府機關（構）研習邊境檢疫措施之管理及運作，藉以增進國際交流，強化我國邊境檢疫量能。	114.01-114.12	7	1
11 提升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品質計畫-43	歐美亞太非洲	參加國際組織活動、前往外國政府機關（構）或醫療組織等，研習各國針對外派高疫病風險地區人員之行前諮詢、檢查與返國後健康醫療協助，或提供外國人友善醫療服務經驗等，以提升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品質。	114.01-114.12	7	2

疾病管制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6	64	33	143	防疫業務	0
56	60	24	140	科技業務	0
85	49	10	144	防疫業務	2
76	64	50	190	防疫業務	1

衛生福利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緊急新興傳染病疫情、了解防治策略，並進行港埠檢疫交流43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中國、香港、澳門等防疫檢疫相關機構	考察陸方緊急、新興傳染病疫情防治情況，建立境外傳染病防治量能；與大陸相互交流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港埠檢疫建置，進行交流合作業務。	114.01-114.12	2	1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79,802	1,315,849	-	3,335
05 保健		1,179,802	1,315,849	-	3,335

疾病管制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67	2,712,760	5,457,082	68	10,669,163
267	2,712,760	5,457,082	68	10,669,163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5 保健		-	-	-	-

疾病管制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9,527	21,400	-	-	-
9,527	21,400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278,242	-	5,100
05 保健		-	1,278,242	-	5,100

疾病管制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6,814	104,467	-	1,485,550	12,154,713	
66,814	104,467	-	1,485,550	12,154,71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我國加入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 計畫	110-114	51.09	30.15	9.98	10.96	-	1. 行政院109年4月15 日院臺衛字第1090 00911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一般行 政」科目0.01億元 、「防疫業務」科 目10.95億元。
衛福業務數位轉 型服務躍升計畫	110-114	0.25	0.19	0.03	0.03	-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總經費3.66 億元，其中編列於 衛生福利部2.59億 元、本署0.25億元 、食品藥物管理署 0.72億元、社會及 家庭署0.1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業 務」科目0.03億元 。
衛生福利部防疫 中心興建工程計 畫	110-116	67.35	4.79	2.01	13.04	47.51	1. 行政院109年4月10 日院臺衛字第1090 008746號函核定， 並經行政院111年8 月8日院臺衛字第1 110091445號函同 意修正。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營建工 程」科目13.04億 元。
新興傳染病暨流 感大流行應變整 備及邊境檢疫計 畫	111-116	43.45	5.13	2.65	6.05	29.62	1. 行政院110年7月26 日院臺衛字第1100 019915號函核定， 並經行政院113年6 月4日院臺衛字第1 131012263號函同 意修正。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一般行 政」科目0.02億元 、「防疫業務」科 目6.03億元。
2030年消除愛滋 第一期計畫	111-115	96.97	27.60	12.66	12.42	44.29	1. 行政院110年5月14 日院臺衛字第1100 01229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一般行 政」科目0.01億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新南向醫衛合作 與產業鏈發展中 長程計畫第二期	111-114	0.19	0.09	0.05	0.05		、「防疫業務」科目12.41億元。 - 1. 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1587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7.84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6.7億元、本署0.19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0.14億元、中央健康保險署0.25億元、國民健康署0.03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53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0.05億元。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疾病管制署	113-116	0.20	-	0.05	0.01	0.14	1. 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0.01億元。
2025消除C型肝炎計畫（2024－2025年）	113-114	0.69	-	0.39	0.30		- 1. 行政院112年10月24日院臺衛字第112103800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1.49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0.69億元、國民健康署9.5億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1.3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0.3億元。
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	114-119	21.62	-	-	1.92	19.70	1. 行政院113年4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91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1.92億元。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	114-118	12.77	-	-	1.53	11.24	1. 行政院113年7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31015229號函核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急性傳染病流行 風險監控與管理 第四期計畫	114-117	254.34	-	-	3.29	251.05	2. 本計畫總經費18.64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12.77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2.14億元、農業部3.73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1億元、「防疫業務」科目1.52億元。 1. 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衛字第113101688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3.29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合計			43,725	314,420
1.6557050200			43,725	243,554
防疫業務				
(1) 防疫專業人才培訓及疫病防治業務推動-01	114-114	委託學術機關（構）辦理傳染病研究、教育訓練及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等相關工作。	3,171	2,679
(2) 辦理防疫獎勵頒獎典禮-01	114-114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防疫頒獎典禮及活動設計規劃。	-	630
(3) 國際防疫相關研討會或訓練-01	114-114	委託民間機構或學術團體舉辦國際防疫相關研討會或訓練。	-	1,470
(4) 醫院感染管制、傳染病防治感控業務及衛生教育等計畫-01	114-114	委託專業學會編輯及出版「感染控制雜誌」。	560	340
(5) 委託辦理疫情民眾諮詢中心維運費用-01	114-114	委託辦理1922防疫專線之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14,205	2,506
(6) 毒蛇委託飼養管理計畫-01	114-114	委託有意願且有能力的學術或民間機構辦理毒蛇委託飼養及蛇毒採集供應等業務，以穩定國內蛇毒供應來源。	-	2,000
(7) 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委託營運管理及免疫馬匹委託代養案-01	114-114	委託有意願且有能力的學術或民間機構進行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營運管理、免疫馬匹代養及醫療照護並協助本署進行馬血漿相關產製等業務。	-	19,880
(8) 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環境監測計畫-01	114-114	依據環評法規定及環評大會審議結果，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	600
(9) 登革熱防治計畫-02	114-114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	2,717
(10) 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醫療行政費用-02	114-114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醫療行政費用。	-	13
(11) 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	114-114	委託公協學會、專業團體等辦理管制	600	80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284	-	-	359,429
1,284	-	-	288,563
-	-	-	5,850
-	-	-	630
-	-	-	1,470
100	-	-	1,000
-	-	-	16,711
-	-	-	2,000
-	-	-	19,880
-	-	-	600
-	-	-	2,717
-	-	-	13
100	-	-	1,500

衛生福利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室／保存場所應變演練、訓練及查核等計畫-03		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應變演練、訓練及查核等計畫。		
(12) 國內重點傳染病疫情動態數理模式計畫-03	114-114	建立一項重點傳染病疫情動態數理模式。	500	380
(13) 生物防護應變隊訓練及認證與代訓採檢隊員合作計畫-03	114-114	委託公協學會、專業團體等辦理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應變演練、訓練及查核等計畫。	-	6,000
(14) 委託辦理特殊病原照護中心-03	114-114	委託南、北各1家醫學中心組成專業照護團隊專責收治特殊病原病人事宜，及辦理特殊／高級教育訓練及新興傳染病診療指引、研討會等。	6,000	24,000
(15) 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域協調運作與支援委辦計畫-03	114-114	委託醫學中心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域協調運作與支援事宜。	-	15,000
(16) 醫院緊急傳染病醫療照護能力分級委辦計畫-03	114-114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辦理醫院緊急傳染病醫療照護能力分級評定基準訂定、醫院試行、受理醫院能力分級申請及審查、安排及實地訪查等。	-	13,000
(17)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旅遊醫學等業務-03	114-114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旅遊醫學相關業務，以提升民眾旅遊醫學認知、增進旅遊業之旅遊醫學觀念及服務推廣、增進全國旅醫門診服務品質一致性。	-	2,950
(18) 外勞健檢醫師漢生病訓練-03	114-114	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外勞健檢醫師漢生病篩檢診斷訓練。	-	35
(19) 愛滋病防治相關委辦計畫-04	114-114	委託醫事機構、學術單位、醫學會、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愛滋防治衛生教育、多元篩檢與諮詢服務、個案管理暨接觸者追蹤、性病防治及性健康友善門診、性別友善社區健康服務中心、國際交流等性傳染病防治工作	-	46,69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20	-	1,000
-	-	6,000
-	-	30,000
-	-	15,000
-	-	13,000
-	-	2,950
-	-	35
-	-	46,6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計畫。		
(20) 代辦愛滋病醫療行政費用-04	114-114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愛滋病醫療行政費用。	-	2,770
(21) 結核病防治相關委辦計畫-05	114-114	委託醫事機構、學術單位、醫學會、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主動發現、衛生教育、提升結核病診療照護品質及個案管理相關教育訓練、高風險族群防治、結核病實驗室品質監測及檢驗等結核病防治工作。	-	28,904
(22) 代辦結核病醫療行政費用-05	114-114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結核病醫療行政費用。	-	700
(23) 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07	114-114	委託辦理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提升新南向國家對傳染病之防治策略、流行病學調查、病原鑑別診斷及數位科技之量能及運用。	-	800
(24) 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07	114-114	委託醫療機構辦理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針對我國前往新南向國家工作者及新南向國家來臺長時間非旅遊工作者，提供傳染病預防諮詢與醫療服務。	-	2,600
(25) 強化照護機構感染管制計畫-08	114-114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照護機構手部衛生認證及預防導尿管相關感染、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錄製示範課程影片等。	1,400	5,860
(26)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及醫院感染管制量能提升計畫-08	114-114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相關業務，並建置專案管理中心辦理優化醫院感染管制量能提升獎勵案。	2,889	8,330
(27) 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及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等計畫-08	114-114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醫療機構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及強化感染管制等，並辦理認證及評核作業。	4,900	10,400
(28) 建置抗生素抗藥性防治中心等計畫-08	114-114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數位學習課程、增修相關指引／手冊、計畫評核、研討	2,100	10,10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770
-	-	-	28,904
-	-	-	700
-	-	-	800
-	-	-	2,600
690	-	-	7,950
174	-	-	11,393
-	-	-	15,300
-	-	-	12,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會、認知調查及衛教宣導等。		
(29) 厚植合約實驗室之社區主動監測量能，以及擴充合約實驗室及採檢點之檢驗量能-09	114-114	厚植合約實驗室社區主動監測量能，加強擴充採檢點與收案數，因應監測期間特殊疫情導入新型傳染病快篩與分子檢驗項目等。	6,300	29,700
(30) 強化全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09	114-114	委託公協學會、專業團體辦理高防護實驗室、結核病負壓實驗室及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查核、應變演練、專業知能訓練與人才培育、優化生物安全規範文件等。	1,100	1,700
2.5257050400 科技業務			-	70,866
(1) 疫病防治相關研究計畫-01	114-114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辦理傳染病防治應用、重要傳染病預防治療與整合照護新策略、醫療照護感染管制、各級醫院收治量能估算、抗藥性微生物主動監測及跨領域評估、邊境檢疫網研析、卡介苗安定性評估、高防護實驗室啟用制度標準化及其他各類疫病防治相關研究。	-	63,616
(2) 建立資料治理制度-01	114-114	委託專業顧問團隊協助資料治理制度導入。	-	1,300
(3) 整備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驗技術-01	114-114	委託全國具檢驗能力之醫事機構進行第五類通報個案檢體檢驗，以利未來應用於突發傳染病的公衛防疫檢驗。	-	600
(4) 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專案辦公室-03	114-114	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計畫推動及建立運作機制，並執行計畫之評估及績效管考。	-	5,350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6,000
100	-	-	2,900
-	-	-	70,866
-	-	-	63,616
-	-	-	1,300
-	-	-	600
-	-	-	5,35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8,618
				5257050000 科學支出	3,000
		1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3,000
				65570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5,618
		3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5,618
					1.辦理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強化多元風險溝通模式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
					1.辦理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緊急疫情風險溝通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2.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千元。
					3.辦理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進行防疫政策及民眾衛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63千元。
					4.辦理愛滋防治計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及世界愛滋日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105千元。
					5.辦理結核防治計畫，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及世界結核病日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3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貳、審議結果		
二、歲出部分		
財政委員會		
第 2 款第 2 項行政院主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四十六)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本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相關事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7 款第 2 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疾病管制署 505 億 4,684 萬 4 千元，照列。	本署 113 年度預算數業依決議事項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6,334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6,334 萬 6 千元。有鑑於：(1)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111 至 112 年流感併發重症個案數雖較 COVID-19 疫情前低，然而，自 112 年初放寬 COVID-19 相關防疫措施後，出現呼吸道病毒的免疫負債現象，致流感個案數逐漸增加。(2)據近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統計，111 年之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國小學童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之實際值分別為 59.4%、78.2%及 70.1%，皆低	一、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本署持續以多元管道加強流感疫苗接種宣導，並委託相關醫學會及藥師／護理師公會辦理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協助鼓勵民眾接種疫苗，提升接種率；112 年 10 月 2 日開打至 113 年 6 月流感疫苗共計完成接種約 656.9 萬劑，疫苗使用率 99.8%，較 111 年度同期增加 17.7 萬劑。 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30900044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8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目標值（60.1%、82.5%及 75%）。(3)綜上，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允宜加強宣導，提高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以維護國人健康。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止，流感併發重症已達 873 例，累計死亡數達 198 人，逐漸回復到疫情前狀況。經查，近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部分未達目標值，且 105 至 109 年度間逾八成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有鑑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加強宣導，提高公費疫苗施打率。爰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6,334 萬 6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11 至 112 年 7 月底，全國流感併發重症累積病例達 472 例，較 109 至 110 年以來趨增，且 105 至 109 年間，逾八成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且 111 年部分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其中 6 個月至學齡前幼兒、國小學童、醫事防疫人員，實際接種率分別為低於原計畫設定之目標值，恐降低防疫成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加強宣導並檢討精進，故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6,334 萬 6 千元，凍結 3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編列肺炎防治經費 420 億餘元，辦理 COVID-19 相關防疫工作，據審計部所提相關審核意見，仍有部分執行細節尚待改善，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處，且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先前採購到無效快篩後，疑似黑心快篩流入市面，又，後續交貨及廠商付尾款方式處理有待釐清，為秉撙節原則視疫情進展滾動調整，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配置及國人健康。爰此，針對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肺炎防治經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50 億 2,920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因應 Omicron 疫情發展迅速，家用快篩試劑需求驟增，本署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依法徵用／採購符合 EUA 國內外專案製造／輸入產品，其中交貨屬不良醫療器材之 2 家廠商，本署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以「未使用部分回收換新、已使用部分不付款」之原則處理，並循法律途徑追討已支付貨款及逾期違約金，2 案刻正訴訟中，將依訴訟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30900044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8 號函復在案。
(三)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預算編列 2 億 6,903 萬 7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疫情民眾諮詢中心系統維護費編列 1,722 萬 9 千元之委辦費，然疫情已然降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撙節經費使用，以節省公帑。	一、本項經費係為委託辦理疫情諮詢中心維運，防疫諮詢專線提供全年無休且 24 小時免付費之國、台、客、英及聽（語）障之疫情通報與傳染病諮詢服務，透過電話服務人員於線上直接提供民眾傳染病衛生教育諮詢與預防方法，及提供醫療衛生人員最即時且便捷之疫情通報管道。 二、雖疫情已降溫，然民眾仍會就其他傳染病疫情或疫苗開打措施等進線諮詢，故諮詢中心透過適時調度人力，有效解答民眾疑慮及舒緩民眾情緒，並配合撙節經費使用。
(四)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防疫業務」項下「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中編列 7,694 萬 6 千元，其中與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有關經費為 6,060 萬 6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資料，108 至 111 年度我國本土登革熱病例介於 0 至 100 例間，惟 112 年度截至 10 月 3 日止，病例數則攀升至 1 萬 3,452 例，其中以臺南市 1	一、112 年入境前有症狀旅客邊境攔檢率為 63%，與 COVID-19 疫情之前攔檢率相當。另本署持續針對國際港埠入境有症狀且具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史之旅客，進行健康評估及登革熱 NS1 快篩、採檢送驗、提供衛教資訊等，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個案追蹤。 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衛授疾字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 2,143 例最高，次為高雄市 571 例。此外，112 年度截至 8 月 28 日止我國已有 3 例本土登革熱死亡病例，相較於 108 至 111 年度均無本土登革熱死病例而言，112 年度疫情明顯較往年嚴峻，且依據資料，112 年度截至 8 月 28 日止，登革熱對全部旅客邊境攔檢率 45%、對入境前有症狀旅客邊境攔檢敏感度為 67%，均低於 109 至 111 年，應加強督導相關防治業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020018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	國內爆發登革熱疫情，疫情至今未歇，112 年全國累計至 10 月 29 日，已 2 萬 144 例本土病例，而截至 8 月 28 日止，我國已有 3 例本土登革熱死亡病例，相較於 108 至 111 年度均無本土登革熱死病例而言，112 年度疫情明顯較往年嚴峻。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將提高我國本土疫情發生風險，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近年我國登革熱邊境攔檢敏感度資料，108 年度以前全部旅客邊境攔檢率介於 43%至 52%，據該署說明，登革熱病個案之特性為無症狀或症狀不明顯，爰倘針對入境前有症狀旅客邊境攔檢敏感度則提高至 67%至 76%。然 112 年度截至 8 月 28 日止，登革熱對全部旅客邊境攔檢率 45%、對入境前有症狀旅客邊境攔檢敏感度為 67%，均低於 109 至 111 年，惟目前登革熱邊境檢疫攔檢敏感度仍待加強。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督導相關防治業務，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推動防治工作。	為加強登革熱病例監測，降低境外移入風險，本署針對國際港埠入境有症狀且具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史之旅客，進行健康評估及登革熱 NS1 快篩、採檢送驗、提供衛教資訊等，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個案追蹤。112 年入境前有症狀旅客邊境攔檢率為 63%，與 COVID-19 疫情之前相當。本署持續透過航機上及國際港埠多媒體設施，以及旅遊醫學合約醫院等多元管道強化對民眾宣導，請入境有症狀旅客主動於國際港埠檢疫站通報，提升邊境攔檢率，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六)	112 年受到邊境開放且東南亞登革熱疫情嚴重影響，造成我國登革熱疫情爆發，截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統計，112 年病例數已達到 1 萬 9,964 例，死亡人數 43 人，其中台南市 1 萬 7,508 例、高雄市 1,158 例、雲林縣 593 例，均創近年新高，衛生福利部應加強督導相關防治業務，以有效控制疫情。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督導相關防治業務，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推動防治工作。	因應 112 年登革熱疫情，本署積極辦理各項防治工作： 一、成立應變工作組，每週召開會議，依疫情發展研商應變作為，並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2 月 11 日成立登革熱機動防疫隊，督導地方政府於疫情發生地區執行孳生源查核與清除、社區傳播風險評估、化學防治及緊急防治成效評估，並提供防治專業建議，累計出動 1,496 組 3,007 人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針對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成立前進應變工作隊，由羅副署長一鈞擔任隊長，於 112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率員進駐，每日投入社區防疫工作，就近即時提供臺南市政府疫情分析及適時調整防治策略，並實地督導臺南市政府執行各項防治工作。 三、定期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加強跨部會協調及地方政府聯繫溝通。因應本土疫情防治所需，擴大為全國 22 縣市參加，並於 112 年 7 月 12 日至 11 月 29 日期間調整開會頻率為每 2 週召開 1 次，112 年共計召開 15 次會議。 四、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針對疫情發生地區及高風險地區強化病媒蚊密度監測，監測結果即時提供地方政府執行防治工作參考。 五、112 年 3 月 29 至 31 日及 7 月 14 日辦理 2 場全國防疫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另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針對臨床醫事人員舉辦「登革熱診斷及臨床個案處置」教育訓練，以提升各縣市防疫人員緊急防治能力及臨床醫事人員專業知能。 六、督導地方政府持續推動社區動員，高風險縣市共成立 1,068 隊滅蚊志工隊，結合社區量能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七、為協助地方政府整備登革熱防治，於 112 年初即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新臺幣(以下同) 1,912 萬 9 千元。另為協助本土疫情發生縣市之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分別增加挹注防治經費予嘉義縣 120 萬元、雲林縣 2,100 萬元、臺南市 1 億 6,330 萬元、高雄市 3 億 2,142 萬 4 千元、屏東縣 1,100 萬元，共計 5 億 1,792 萬 4 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台南市政府指出，在登革熱防治策略調整為以強制入戶孳清除代室內噴藥後，監測發現社區病媒蚊指數呈下降趨勢，後續仍需民眾配合落實孳清。目前改為強制孳清後，以確診病例增減趨勢來看，執行效果較原本的居家室內噴藥來得更為顯著，顯示長年以來登革熱的防治工作及實施方式仍有精進之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就病媒傳染病防治業務進行檢討精進，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精進相關防治業務，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推動防治工作。	依本署訂定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登革熱／屈公病防治策略，以清除孳生源及容器減量為主，噴藥為輔助措施，並儘量限縮噴藥，爰建議地方政府針對成蟲化學防治措施之實施範圍及時機，應依專業評估且因地制宜辦理。在實施同時，並應積極動員社區民眾進行容器減量及澈底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方能有效遏止疫情擴散，且依實際施行情形，進行病媒蚊抗藥性評估，以確保藥效。
(八)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度於「防疫業務」項下「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中編列登革熱防治業務經費，國內登革熱疫情仍處於高點，南部縣市陸續發生登革熱併發重症甚至死亡的病例，且案例一路往北，又，目前登革熱邊境檢疫攔檢敏感度仍待加強，應設定目標並有效辦理。自 112 年 10 月上旬，部分區域案例數較高，須予注意並有效管控，以利疫情降溫，以保障國人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督導相關防治業務，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推動防治工作。	因應 112 年登革熱疫情，本署積極辦理各項防治工作： 一、成立應變工作組，每週召開會議，依疫情發展研商應變作為，並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2 月 11 日成立登革熱機動防疫隊，督導地方政府於疫情發生地區執行孳生源查核與清除、社區傳播風險評估、化學防治及緊急防治成效評估，並提供防治專業建議，累計出動 1,496 組 3,007 人次。 二、針對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成立前進應變工作隊，由羅副署長一鈞擔任隊長，於 112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率員進駐，每日投入社區防疫工作，就近即時提供臺南市政府疫情分析及適時調整防治策略，並實地督導臺南市政府執行各項防治工作。 三、定期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加強跨部會協調及地方政府聯繫溝通。因應本土疫情防治所需，擴大為全國 22 縣市參加，並於 112 年 7 月 12 日至 11 月 29 日期間調整開會頻率為每 2 週召開 1 次，112 年共計召開 15 次會議。 四、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針對疫情發生地區及高風險地區強化病媒蚊密度監測，監測結果即時提供地方政府執行防治工作參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112 年 3 月 29 至 31 日及 7 月 14 日辦理 2 場全國防疫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另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針對臨床醫事人員舉辦「登革熱診斷及臨床個案處置」教育訓練，以提升各縣市防疫人員緊急防治能力及臨床醫事人員專業知能。 六、督導地方政府持續推動社區動員，高風險縣市共成立 1,068 隊滅蚊志工隊，結合社區量能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七、為協助地方政府整備登革熱防治，於 112 年初即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新臺幣(以下同) 1,912 萬 9 千元。另為協助本土疫情發生縣市之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分別增加挹注防治經費予嘉義縣 120 萬元、雲林縣 2,100 萬元、臺南市 1 億 6,330 萬元、高雄市 3 億 2,142 萬 4 千元、屏東縣 1,100 萬元，共計 5 億 1,792 萬 4 千元。
(九)	登革熱為我國多年來努力防治之急性傳染病，多年來也取得良好成效。然而根據統計，國內 112 年截至 9 月 4 日累計 4,338 例本土病例，過去較少發生的北部地區也累計近百例，全國至今更已累計 3 起本土死亡個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表示，鄰近之東南亞、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上升，就連美洲地區疫情持續，且持續於我國發生境外移入病例。再加上連續的颱風及豪大雨，影響登革熱防治工作，更造成高風險環境（如空屋、空地）的嚴重積水，讓民眾難以進行清理，有利於病媒蚊孳生。綜上，雖有境外移入和天氣等難以控制之因素，但我國登革熱防治業務應有精進和努力之空間及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督導相關防治業務，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推動防治工作。	因應 112 年登革熱疫情，本署積極辦理各項防治工作： 一、成立應變工作組，每週召開會議，依疫情發展研商應變作為，並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2 月 11 日成立登革熱機動防疫隊，督導地方政府於疫情發生地區執行孳生源查核與清除、社區傳播風險評估、化學防治及緊急防治成效評估，並提供防治專業建議，累計出動 1,496 組 3,007 人次。 二、針對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成立前進應變工作隊，由羅副署長一鈞擔任隊長，於 112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率員進駐，每日投入社區防疫工作，就近即時提供臺南市政府疫情分析及適時調整防治策略，並實地督導臺南市政府執行各項防治工作。 三、定期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加強跨部會協調及地方政府聯繫溝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因應本土疫情防治所需，擴大為全國 22 縣市參加，並於 112 年 7 月 12 日至 11 月 29 日期間調整開會頻率為每 2 週召開 1 次，112 年共計召開 15 次會議。 四、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針對疫情發生地區及高風險地區強化病媒蚊密度監測，監測結果即時提供地方政府執行防治工作參考。 五、112 年 3 月 29 至 31 日及 7 月 14 日辦理 2 場全國防疫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另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針對臨床醫事人員舉辦「登革熱診斷及臨床個案處置」教育訓練，以提升各縣市防疫人員緊急防治能力及臨床醫事人員專業知能。 六、督導地方政府持續推動社區動員，高風險縣市共成立 1,068 隊滅蚊志工隊，結合社區量能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七、為協助地方政府整備登革熱防治，於 112 年初即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新臺幣(以下同) 1,912 萬 9 千元。另為協助本土疫情發生縣市之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分別增加挹注防治經費予嘉義縣 120 萬元、雲林縣 2,100 萬元、臺南市 1 億 6,330 萬元、高雄市 3 億 2,142 萬 4 千元、屏東縣 1,100 萬元，共計 5 億 1,792 萬 4 千元。
(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預算「防疫業務」項下「急性傳染病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其中「辦理腸病毒及腸道等傳染病防治業務」，包括專家諮詢、病例審查……等業務，計畫編列 740 萬 6 千元，惟 112 年度腸病毒 71 型疫苗 8 月上市，近來搶打熱潮持續不退，許多兒童打了第 1 劑後，需要施打第 2 劑時找不到能提供疫苗之診所，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辦理腸病毒防治業務，並加強宣導相關個人防護等預防措施，避免受到社區內不同型別腸病毒之感染與侵襲。	為防範腸病毒流行，降低疫情對社會造成之衝擊，本署已訂定 113 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積極推動防疫整備，透過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加強疫情監測及公共場所衛生督核，推動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輔導查核，並強化幼兒照顧者及教托育、醫護人員的衛教，提升防治知能，同時已完備腸病毒重症醫療網絡，提升轉診與病床調度效率，並透過多元且密集的教育訓練，加強醫護專業能力，確保醫療體系具備充分的臨床處置及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變能力，降低死亡與後遺症發生的機會。另外，於腸病毒流行期間，密集發布新聞稿，並透過通訊及社群軟體，如 LINE、Facebook 發布腸病毒衛教資訊，提升民眾防治知能。
(十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防疫業務－04 愛滋防治計畫」項下編列 13 億 0,382 萬 9 千元，有鑑於：1.我國自 86 年引進雞尾酒療法，至 105 年度愛滋醫療費用已達 40 億 5,400 萬元，自 106 年起感染者確診開始服藥 2 年後之主要愛滋醫療費用改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支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負擔之費用有所減少。2.因累計愛滋感染者持續增加，醫療費用逐年成長，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未隨之增加，導致持續積欠健保署鉅額費用，雖於 107 至 110 年度由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償還部分欠款，惟截至 111 年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累積欠款尚有 39 億 2,457 萬 6 千元，金額仍鉅。3.綜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允宜妥善研擬對策，並積極尋求財源挹注，以避免出現資金缺口。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積極籌措財源挹注，除透過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亦應積極爭取行政院編列足額經費支應，以達 119 年消除愛滋目標。	有關愛滋醫療費用還款計畫，依據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欠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愛滋醫療費用，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之可行性」會議決議，優先以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支付本署愛滋醫療費用欠款，截至 113 年 6 月，菸捐挹注金額約 73.7 億元，加上本署積極籌措經費，實際欠款已從 106 年 120.5 億元降低至 113 年 6 月 27.1 億元。除預估菸金每年約可支應 7 億元用於攤還欠款，亦將持續爭取行政院編列足額預算支應愛滋醫療費用，另執行上若有結餘經費可供償還欠款，亦將提前清償。另，本署數次修正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處方前專業審查界限從每月 1 萬 5,500 元調降為每月 1 萬 3,200 元。同時持續與跨單位合作，強化防治基礎網絡，營造去歧視與性別友善環境，推動各項預防策略、主動篩檢服務、早期治療介入策略及疾病照護品質等防治政策，以有效控制與降低新增感染人數。我國每年本國籍愛滋新增感染人數自 106 年的 2,503 人逐年下降至 112 年的 940 人，本署每年需支付服藥 2 年內個案之醫療費用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力行撙節公帑。
(十二)	肺結核在我國衛生單位長期努力下，發生率大幅降低，但「非典型結核」的非結核分枝桿菌的感染人數逐年攀升，成為傳統肺結核病患的 2 倍。國內結核病的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從 94 年的 73 人，逐年下降到 110 年的 31 人，典型的結核菌病患減少，非結核分枝桿菌的感染人數，每年卻有 1 萬 1,500 人感染，是結核病患的 2 倍，5 年內若不治療，致死率高達 35%，此病菌存在於潮濕環境，像家中浴室和蓮蓬頭，容易使民眾發生感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留意非結核分枝	非典型結核之非結核分枝桿菌非法定傳染病（non-tuberculous mycobacterium, NTM）與造成結核病的結核分枝桿菌完全不同，並非法定傳染病。「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致力於會造成人與人相互傳播的結核病防治，以期達到 2035 消除結核病之目標。非結核分枝桿菌非屬傳染性疾病，人傳人的感染風險極低，若出現伺機性感染將依循現行健保醫療資源，進行臨床診斷與治療。本署已在結核病診治指引敘明疑似結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桿菌感染症的臨床診斷與治療，籲請臨床醫師提高警覺。	病人之診斷重點及流程，應審慎評估區別肺結核或非結核分枝桿菌，以提供民眾適切的治療與處置。
(十三)	為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消除結核（End TB）目標，並將指標計算與國際接軌，政府多年來努力執行消除結核計畫。根據最新統計，2021 年台灣全國結核病新案數為 7,062 人（每 10 萬人口 30.1 人），若以 2005 年為比較，發生數下降 57.1%，發生率下降 58.5%。但其中仍存在區域不平等的問題，以地區別而言，2021 年台灣結核病發生率仍以東區最高，其次為高屏區，發生率以北區最低。發生率最高縣市為屏東縣（每 10 萬人口 55.4 人），次之為花蓮縣（每 10 萬人口 48.9 人），再次之為台東縣（每 10 萬人口 44.3 人）。而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88.7 人，將近全國之 3 倍。消除肺結核計畫應有精進和努力之空間及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精進各項防治政策，以達 2035 年消除結核的目標。	基於人口結構、就醫資源、經濟條件等背景不同，山地鄉、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基礎值發生率較全國平均為高，本署持續投入資源辦理高風險族群主動發現、區域醫療資源整合、加強個案管理及接觸者檢查等各項介入與防治措施。另在山地鄉部分，藉由胸部 X 光篩檢服務、結合衛生局與山地鄉民眾常就醫之醫院合作提供服務、對於 X 光巡檢車無法抵達之偏遠地區進行症狀評估及快速分子檢驗等策略，增加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並透過補助計畫鼓勵院所積極主動發現結核病個案，並提升個案異常結果之追蹤管理績效。另持續執行山地鄉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與治療計畫，預防已感染者後續結核病發病，避免社區傳播風險。本署亦持續積極與縣市衛生局合作，因地制宜執行各項介入與防治措施，以加速發生率下降。
(十四)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防疫業務」項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編列 40 億 2,316 萬 4 千元，惟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近年（108 至 112）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表，其中 111 年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國小學童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之實際值分別為 59.4%、78.2%及 70.1%，皆低於目標值（60.1%、82.5%及 75%）。由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且 105 至 109 年度間逾八成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加強宣導，以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本署持續以多元管道加強流感疫苗接種宣導，並委託相關醫學會及藥師／護理師公會辦理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協助鼓勵民眾接種疫苗，提升接種率；112 年 10 月 2 日開打至 113 年 6 月流感疫苗共計完成接種約 656.9 萬劑，疫苗使用率 99.8%，較 111 年度同期增加 17.7 萬劑。 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3040010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黨團、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五)	經查，111 年部分公費疫苗施打對象之接種率低於目標值，允宜檢討提升其接種意願，由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且 105 至 109 年度間逾八成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應加強宣導，提升	一、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本署持續以多元管道（如發布新聞稿，於 1922 防疫達人臉書、LINE@疾管家、IG 分享衛教單張、懶人包、影片及臉書直播等），加強流感疫苗接種宣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人接種意願。依據疫苗配送和施打系統資料顯示，各廠牌整體施打情形「同期施打率」雖皆相當，然仍有多數民眾反映不願施打特定廠牌之疫苗，國內上市的流感疫苗不論廠牌在保護力與不良反應發生率上均無差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允宜加強宣導，妥善處理民眾之疑慮，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俾維護國人生命健康。	導，並委託相關醫學會及藥師／護理師公會辦理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協助鼓勵民眾接種疫苗，提升接種率。 二、112 年 10 月 2 日開打至 113 年 6 月流感疫苗共計完成接種約 656.9 萬劑，疫苗使用率 99.8%，較 111 年度同期增加 17.7 萬劑。
(十六)	近期世界衛生組織在警示在疫情後抗藥性增加，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部分感染菌株抗藥性比例已達九成，若抗生素抗藥性問題持續，在 2050 年台灣每 5 人恐怕有 1 人會因此喪命，有鑑於此對於抗藥性之超前部署，已經成為我國最新疾病管制之挑戰，除了已經存有的對抗生素之「四不一要」觀念外，查相關科學研究，抗藥性效應之傳播，並非僅限於人類，諸如從農業、畜牧業都可見抗生素的運用蹤影。其中，畜牧業的抗生素用量驚人，據估計，有 50%至 80%是用在動物身上，亦會產生抗藥性相關效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偕同相關部會就研擬跨部門全面封鎖抗藥性效應對策提出書面報告。	一、持續推動 109-113 年「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並與農業部共同推動「國家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2021-2025）」。 另 114-118 年「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 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305001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七)	衛生福利部於 2021 年編列 943 億元防疫特別預算，並在 2022 年提供超過 1,000 萬人次的人民確診治療，經費非常緊絀，但是在優秀的醫護及防疫人員努力下，仍帶領台灣成功度過難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接著於 2022 年編列 845 億元防疫公務預算。但卻在 2023 年初，疫情並不嚴重之際，主管機關竟在未與社會各界討論之下，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告確診者的治療費用「回歸」健保總額支付。回顧 2022 年 9 月協商 2023 年的健保總額支付範圍時，完全沒有包括新冠確診者的治療費用，已嚴重影響人民一般健康照護業務。因 2022 年總額協商時，並沒有涵蓋 COVID-19 醫療照護費用，驟然併入健保總額，導致公告 2023 年第 2 季的點值明顯下降，當點值低到不合理時，醫療院所營運勢必更加困難，醫療量能與照顧品質令人擔憂，人民可能無法得到妥善醫療照護。爰此，要求衛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 112 年 COVID-19 之健保醫療費用增加提出點值調節配套措施，其中已奉行政院同意辦理同年 1、2 季點值撥補，預算來源優先動支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另行政院 112 年度以公務預算挹注健保基金 240 億元，不足部分將由該基金支應，後續將持續監測點值變化據以因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生福利部持續評估醫療費用受防疫政策改變之影響，除適時動支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所需經費，保障健保點值應再多謀多樣性因應方式外，避免造成醫療體系衝擊。	
(十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於 113 年度「防疫業務」項下「肺炎防治經費」預算編列 420 億 3,485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計畫法定預算數 839 億 7,352 萬 9 千元，減少 419 億 3,867 萬 7 千元，概為減列採購抗病毒藥物及隔離治療等經費。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指示 COVID-19 降級為第四類傳染病，相關醫療支出改由健保支出。但 111 年健保規劃並未將 COVID-19 醫療費用支出納入健保費用，以至於目前基層醫療單位反應第 2 季、第 3 季健保點值支出降至 0.9 以下，對於其他醫療服務恐怕造成排擠。雖然衛生福利部已經提出相應的方案，但尚未完成定案之下，113 年倘若未有配套措施，恐怕重演 112 年事件，稀釋健保點值。綜上，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上述狀況提出配套措施，並應充分與醫療診所溝通意見，並請於 113 年 2 月底前提出書面報告。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 112 年 COVID-19 之健保醫療費用增加提出點值調節配套措施，其中已奉行政院同意辦理同年 1、2 季點值撥補，預算來源優先動支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另行政院 112 年度以公務預算挹注健保基金 240 億元，不足部分將由該基金支應，後續將持續監測點值變化據以因應。 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3020014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九)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424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之 113 年編列之資訊服務費增加部分，主要為原編列於資本門相關資安軟體一年使用授權項目，另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防治期間所建置相關應用系統後續維護所需增加之資訊服務費用，均為辦理資訊業務之支出。 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3090004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8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	有鑑於迄至 112 年底還有為數眾多的我國民眾，在其施打新冠肺炎疫苗後出現各大小不良反應症狀，並正式提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已近 2 年時間，然卻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及分工之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以「案件很多尚須等待」統一回應，並無止盡的等候中。顯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作業辦理不彰，除有悖最初藉申請單揭示予民眾審核結果預計等候半年至 1 年之行政明確原則外，在茫茫無期，且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亦無積極作為之下，更徒增對於國人民眾權益之侵損。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案件審議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	一、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14條之規定，本部應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次日」起，交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於6個月內完成審定。前述案件資料包含就醫紀錄、檢驗報告及病歷等，於調閱齊全後，尚需工作人員初步審閱分類，整理病歷摘要，方提供審議小組委員進行鑑定，再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雖案件數暴增，惟經審議小組委員專家傾力配合，本署亦投入人力經費等相關資源盡心趕辦。 二、110年9月至113年4月25日間，COVID-19疫苗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計受理8,165案，已結案6,103件。 三、因應 COVID-19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大量增加，本署業調整行政流程、增加審議會議召開頻率，並擴增處理人力及增聘鑑定審議專家。將視案件審議狀況，持續邀集醫學專家協助鑑定審議工作，積極投入人力及物力資源加速案件審議，同時以審慎、客觀之態度維持審議品質。 四、本項決議於113年4月12日以衛授疾字第113010044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一)	112 年台南登革熱大爆發，占全國病例超過九成，為強化及落實登革熱防疫，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說明台南疫情何以特別嚴重，並積極研議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112 年登革熱疫情嚴峻，可能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管制措施鬆綁後國際與國內交流頻繁、鄰近東南亞國家疫情嚴峻、氣候高溫炎熱及經常發生豪大雨等因素有關。本署與臺南市政府合作，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民眾及持續推動社區動員以落實孳生源清除；提醒民眾及醫療院所提高通報警覺並配合使用 NS1 快篩輔助診斷，以及早發現病例，以利執行相關防制措施，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3020019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